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四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520343667

名称: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省庄镇年华南路98号晟泰科创园B5栋3层4层(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520343667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占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占富

项 目 负 责 人：刘兴合

报 告 编 写 人：范维键

建设单位：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8653865898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高新区新凯路以南、规划支路
以北、渠西路以西

编制单位：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8653865898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高新区新凯路以南、规划支路
以北、渠西路以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施及工作制度	8
3.4 供电	9
3.5 供热	9
3.6 供气	9
3.7 给排水	9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环境质量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9

8.2 人员能力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1.3 结论及建议	56
附件	57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事故废水导排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泰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6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附件 7 产能证明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证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三同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新凯路以南、规划支路以北、规划支路以东、渠西路以西，法定代表人钱祥勇，公司主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彩涂板、卷板开平、剪板加工、钢制品生产销售；家电板、冷轧卷板、镀锌板、镀锌焊管销售。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泰安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泰环发[2016]16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分期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冷轧等工艺生产热镀锌基板，主要建设了一座酸洗车间，车间内建设一条 70 万 V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一座冷轧车间，车间内建设一条 17.5 万 V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公用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份投入试生产。主要在冷轧车间内建设两条 17.5 万 V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019 年 1 月完成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 1 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和 2 条新材料涂覆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三期工程在预留镀锌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70 万吨热镀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2022 年 3 月完成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的彩涂生产线，于 2025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完成设备调试，车间建筑面积 8946 m²，内设 1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原料为外购已完成热镀锌的钢卷，不再配套酸洗、冷轧及热镀锌工序。车间采用无铬钝化预处理，脱脂、水洗、钝化、初涂、精涂、固化等工序完成，该生产线目前尚未正式投产，其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泰环发〔2016〕16 号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承担“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在收集并研读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及批复、设计、施工、调试等资料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完成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15—16 日对彩涂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固废管理情况实施了现场监测。在全面监测、现场检查、资料核实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生产线单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2013 年修正）；
13. 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12.19）；
14. 环境保护部第 32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4.16）；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1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 号，2018 年 1 月）；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泰环函〔2018〕34 号，2018 年 3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4.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5.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9.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1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科技有限公司，2016.04）；
2.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16】16 号）；
4.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TAZL-DP（2024）01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图 3-1 项目区周围主要敏感目标

3.1.2 平面布置

彩涂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角，南北向一字布置，占地 8946 m²，单层轻钢结构。南段为原料上料、脱脂水洗，中段为钝化、初涂固化、精涂固化，北段为成品下线，物流单向不交叉。涂料库、RT0、循环水塔及污水处理站分设四周，防爆间距与消防通道≥6 m，厂界外 200 m 内无新增敏感点，满足消防与运输要求。布置与环评一致。

3.2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3.2.1 建设单位三同时执行情况

新建 1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开卷，脱脂，彩涂，固化，冷却等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厂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验收批次	验收时间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酸洗车间：占地 9600 平方米，新建 2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主要是进行酸洗工序，以去除带钢表面氧化层。其中 1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备用生产线； 冷轧车间：占地 11160 平方米，新建 4 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是对带钢进行轧制，生产冷轧板； 镀锌车间：占地 13392 平方米，新建 1 条 70 万 t/a 热镀锌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开卷、脱脂、热镀、钝化等； 彩涂车间：占地 8946 平方米，新建 2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开卷，脱脂，彩涂，固化，冷却等。	一期验收	2017年5月	酸洗车间：实际建设1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2016年4月开工建设； 冷轧车间：实际建设一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	否
	二期验收	2019年1月	冷轧车间：实际建设2条17.5万ha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三磨床，四台车床等辅助公用设施，2017年6月开工建设。	否
	三期验收	2022年3月	镀锌车间：实际建设1 条 70 万 t/a 热镀锌生产线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	否
	四期验收	2026年4月	彩涂车间：实际建设1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于2025年9月建成。	否

表 3.2-1 厂区现有工程一览表

称 名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主体工程	酸洗车间	占地 9600 平方米， 2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主要是进行酸洗工序，以去除带钢表面氧化层。其中 1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备用生产线。	
	冷轧车间	占地 11160 平方米，3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是对带钢进行轧制，生产冷轧板。	
	镀锌车间	占地 13392 平方米， 1 条 70 万 t/a 热镀锌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开卷、脱脂、热镀、钝化等。	
	彩涂车间	占地 8946 平方米，1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开卷，脱脂，彩涂，固化，冷却等。	
辅助工程	循环水站	设计循环水量为 1800m3/h。	
	脱盐 水站	脱盐 水站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RO 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m³/h。	
	热力 系统	焚烧炉 1 台，采用热力焚烧法，燃料采用有机废气及天然气，产生的热力供生 产线使用。	
	保护气 体站	氨分解制取 N2 及 H2 ， 为热镀锌生产线提供保护气	
	给水 系统	采用集中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建设专门配电室，由厂外电源 35kv 架空线引入厂内	
	供气	由安泰燃气供应天然气	
	供暖	采用冷暖型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	
	排水	厂内分别建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收集管网。	
办公 生活	建设办公楼、车间办公室等。		
环保工程	废水	含油废水、碱性废水、冷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彩涂线废水进入含 油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隔油+破乳+中和+混凝+气浮+双级生物接触氧化” 工艺处理；酸性废水、含盐废水进入酸性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二级中和” 工艺处理，以上废水经各自工艺处理后混合为综合废水采取“氧化除铁+混凝+ 沉淀”工艺处理，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酸雾	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净化后分别经20m 高的排气筒排 放。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机净化后，分别经 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脂碱雾	采用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烟 气	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热镀锌烟 尘	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根 20m 高的排气筒 排放。
		初涂废气+ 初涂固化 废气+精涂 废气+精涂 固化废气+ 油漆预混 间废气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式焚烧炉（RTO）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 烟气	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焙烧炉废 气	经负压管道输送至两级水洗塔+一级酸雾吸收塔净化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氧化铁粉	经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称 名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料仓粉尘
		减压蒸馏不凝气+薄膜蒸馏不凝气
		经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吸附效率 90%）后，经 1 根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
		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下脚料、次品、分切废料、耐火材料、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废乳化油、锌灰和锌渣、废钝化液、油污、废矿物油、废包装袋（桶）材料、油棉纱、滤纸、油手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锌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废酸储存于废酸池中。
	其他	地面硬化及车间、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等；建设一座容积 650m ³ 的事故水池，一座容积 340m ³ 的消防水池。
储运工程	原材料	本项目热轧带钢等原材料储存在酸洗车间北侧的堆场。
	辅助材料	盐酸贮存于盐酸储罐内，液氨贮存于液氨储罐内，其余化学品全部为袋装或桶装，存放于相对应的生产车间。
	产品	占地面积 6390m ² ，产品存放于成品库中。
	盐酸	设置 1 处盐酸储罐区，设 5 个 $\Phi 3 \times H7.5m$ 的盐酸储罐，盐酸罐为卧罐；设废酸储罐、废冷凝水罐、配酸罐8个。
	液氨	建设 1 处液氨储罐区，设置 1个氨储罐（9.8m ³ ），可存储液氨数量不超5吨。

3.3 主要生产设施及工作制度

表 3.3-1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升降上料小车	台	2	
2	开卷机组	台	2	
3	二辊夹送机	台	2	
4	对中机	台	4	
5	齐头剪切机	台	4	
6	缝焊机	台	2	
7	压平机	台	2	
8	传感张力机	台	12	
9	钢板储料机组（立式活套）	台	4	
11	前处理装置（脱脂、清洗、吹扫等）	套	2	
	化涂装置	套	2	
12	底涂、背涂辊涂机	台	4	
	底涂、背涂烘干固化装置	套	2	
	面涂机	套	4	
13	面涂烘干固化炉	台	6	
	拉矫机	套	2	
	收卷活套装置	套	2	
	喷码检验装置	套	2	
	剪切机	套	2	
	收卷机	套	2	
	卸料升降小车	套	2	
	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	套	2	
	蓄热式焚烧炉装置	套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1	
16	伺服对中装置	台	14	
17	钢卷移动小车	台	4	
18	开卷、辊涂、收卷、拉矫、液压站	台	8	

表 3.3-2 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1	热镀锌钢板	厚度0.2—1.5mm，宽度800—1250mm	50	t/a	原料堆场
2	脱脂剂	工业级，碳酸钠25%—30%、氢氧化钠23%—25%等	15	t/a	25kg编织袋
3	环氧树脂底漆A	工业级，含二甲苯10%—25%、甲苯2.5%—10%等	10	t/a	25kg塑料桶
4	环氧树脂底漆B	工业级，含苯甲醇25%—50%等	10	t/a	25kg塑料桶
5	稀释剂（一）	工业级，氢化脱硫重石脑油50%—100%	15	t/a	25kg塑料桶
6	稀释剂（二）	工业级，含二甲苯50%—100%、醋酸丁酯10%—25%等	15	t/a	100L塑料桶
7	钝化剂	工业级，YX-768无铬钝化剂	8	t/a	50kg塑料桶/100L塑料桶
8	粘合剂	工业级	1	t/a	100L塑料桶
9	薄膜	工业级	5	t/a	—
水	/	m ³ /a	12000		
电	/	万kWh/a	40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生产工人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3.4 供电

项目电源由厂外 35kV 架空线引入厂区，年用电量 100 万度/年。

3.5 供热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采暖由冷暖空调提供，新建车间不考虑采暖供热。

3.6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用气的需求。

3.7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设备冲洗用水，用水总量为 354.81m³/d。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无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合计用水共 600 m

³/a。

②生产用水

彩涂生产线工序为循环用水，循环水池水量不足时补充脱盐水，循环水一年排放一次。生产线每天补充用水量 40m³/d，脱脂工序损耗 7m³/d，年用水量 2100m³，水洗损耗 23m³/d，年用水量 6900m³，固化冷却水循环利用，每天消耗 10m³/d，年用水量 3000m³，总用水量 17200m³/a。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年排水总量 8347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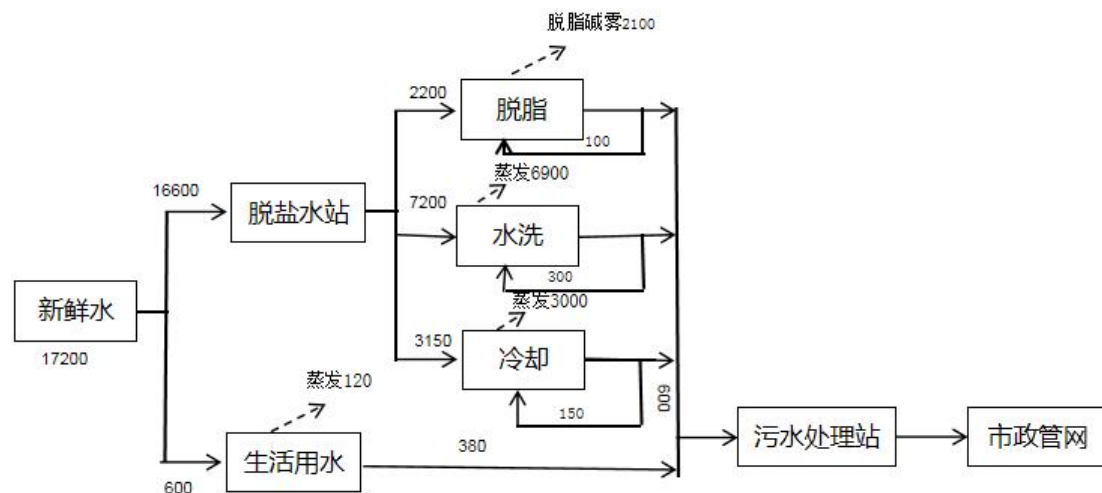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8 生产工艺

入口段概述

入口段主要包括开卷、切头尾、焊接、压平、入口活套等工序，为工艺提供连续带钢。

①开卷

用吊车将原料钢卷吊到入口鞍座，检查钢卷质量，符合要求后剪断带钢捆带，用上卷小车将钢卷运送至开卷机卷筒，降下钢卷小车，卷筒涨紧，压下压辊，升起穿带导板，启动开卷机和入口夹送辊，使带头送到入口切头剪。

②切头尾

在开卷机出来的钢卷，送至切头剪进行剪切，依次逐张剪切，直至带钢头部、

尾部厚度等符合要求为止，剪下的废钢通过废料收集装置送至收集箱中。这样，直到带钢厚度符合要求为止。带钢尾部的超厚部分，在带钢尾部运行到上述切头后应达到的厚度时，也应该将余下的部分剪切掉。

③焊接

带钢经夹送辊后送至铆接机处，并对带钢头、尾进行对中调整，然后用铆接机进行焊接。

(4) 压平

焊接后的带钢经输送辊送至压平机，主要将焊接部分压平及去除板材边缘毛刺，获得光滑的表面，为后续工序做好准备。

(5) 入口活套

入口活套中有 CPC 液压纠偏系统，保证带钢对中运行。入口活套还起到贮存带钢的作用，保证工艺连续进行。入口段机组速度为：15~300m/min；工艺段机组速度为：15~150m/min；出口段机组速度为 15~300m/min。钢带焊接完毕后，启动入口段，以大于工艺的速度向入口活套充带，待充满后，入口段与工艺段同步运行。

工艺段操作

工艺段主要包括脱脂和喷淋水洗、吹干、化学辊涂、初涂、精涂、出口活套等工序。

(1) 脱脂

由喷头向行进中的热镀钢板上下两面喷射碱性脱脂液，同时进行刷洗，以除去原料冷轧钢板表面的油脂。出口处用一对挤干辊挤压钢板表面，除去钢板表面残液。碱洗液温度为 60~80℃，采用蒸汽加热。

(2) 喷淋水洗

利用脱盐水采取脱盐水喷淋的方式对带钢表面进行喷淋，刷洗，水洗温度为 60~80℃，采用蒸汽加热。

(3) 吹干

经脱脂和水洗后的带钢，利用焚烧炉余热加热的热风高速吹向水洗后的钢板表面，以吹干钢板上的水分，以洁净的表面进入初涂机。

(4) 化学辊涂

化学辊涂工序是将钝化液在辊涂机作用下涂在热镀锌钢板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干膜涂层，提高涂层和镀锌钢板之间的粘合度，使有机涂层不易剥落，经化学辊涂后的带钢经烘干、纠偏机纠正后进入初涂机，烘干采用焚烧炉余热加热压缩空气。

本项目所用钝化剂采用的是无铬彩涂预处理剂，钝化和烘干过程中不会产生铬酸雾。

（5）初涂、固化

带钢进入初涂机，进行正面和背面底层涂料的涂敷后，直接进入烘干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380℃之间，经固化后的带钢再进行空冷、水冷降温至 40℃左右，挤干、吹干后经张力辊、纠偏机纠偏导正后进入精涂机。初涂涂料为环氧树脂底漆 A 组份和 B 组份。

（6）精涂

带钢进入精涂机后，对初涂后的钢板正面进行第二次涂敷后，直接进入烘干固化炉固化，然后涂层板再进行空冷、水冷降温至 40℃左右，挤干、吹干后完成涂敷工艺。精涂涂料为丙烯酸面漆。

精涂后的彩涂板经张力辊、纠偏机纠偏导正后进入出口活套。

出口段

出口段主要包括出口活套、覆膜、剪切、卷取等工序。

（1）出口活套

出口活套的作用是在带钢分卷剪切、切焊缝时储存带钢，保证工艺段以正常速度运行。出口活套之后是检查站，在这里完成带钢表面缺陷检查。

（2）分切

分切的作用是按照所需长度或重量进行分卷；切掉带钢上的焊缝。其剪切过程与入口剪相同。

（3）卷取

根据市场需求，将带钢利用卷取机以 5 吨/卷或 10 吨/卷的规格进行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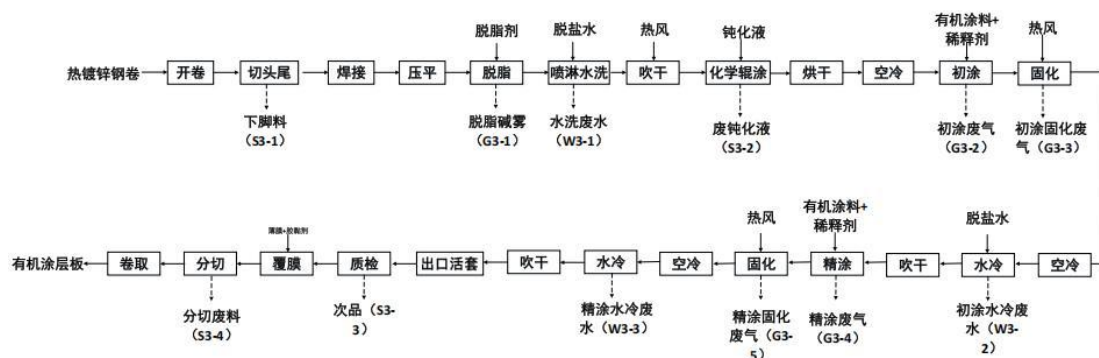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

3.2.3 本项目现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楼、危废暂存间等设施；供电、供气依托现有工程；依托厂区 1 座 650m³ 事故水池。

3.2.4 厂区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3.2-3 厂区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
1	废水处理设施地面有开裂现象	对开裂地面进行修补并重新粉刷环氧地坪漆。	已完成
2	地下污水收集管道有渗漏风险	对废水处理站的污水输送管道进行改造，杜绝渗漏。	已完成
3	危废贮存间围堰较低	对危废贮存间的围堰拆除重新加高围堰防止。	已完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都已经按照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项目现有工程目前已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3.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期项目仅建设 35 万吨生产线，未建设 70 万吨生产线，其他与环评一致，故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彩涂车间废水主要为彩涂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脂清洗废水、初涂水冷废水和精涂水冷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热镀锌钢板经脱脂后，采用脱盐水喷淋水洗，产生水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SS、石油类等；初涂固化后采用空冷，水冷，产生初涂水冷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温升，脱盐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精涂固化后采用空冷，水冷，产生精涂水冷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温升，脱盐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上述生产及生活废水纳入全厂统一污水处理系统，经配套建设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排放标准，最终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排口已按《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 建设。

4.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初涂、精涂及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率≥95%）送入 30 000 m³/h 热力焚烧炉（RTO，燃烧温度≥850℃，停留≥1.0 s）处理后由 20 m 排气筒（2#）排放；带钢加热脱脂，产生碱雾，主要污染物为 NaOH、乳化物等，经过碱洗槽双侧低负压集气+碱雾吸收塔（填料塔，循环液 5%稀硫酸）处理后由 20 m 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及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涂料混配间、辊涂机头、碱洗槽侧向敞口等部位采取密闭、水封、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初涂、精涂及固化	涂装烘箱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颗粒物	全线密闭微负压收集→30000 m³/h三床式RTO（≥850℃，停留≥1 s）	2#（20 m高，内径1.2 m）
	脱脂刷洗	碱洗槽顶挥发	碱雾	双侧低顶吸集气罩→逆流填料吸收塔（5%稀硫酸循环洗涤）	1#（20 m高）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厂区绿化	
			臭气浓度		
			颗粒物		
			甲苯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向
	厂区内	二甲苯		
		苯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苯		

上述排气筒均设置了合规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本次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对 2#、1#均进行了取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4.1.3 噪声

彩涂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六台固化炉循环风机、两台废气排放离心风机、四台涂料循环泵及两套辊涂机组，均布置在生产线上部设备平台。风机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并设隔声罩，循环泵底座加装减振垫；固化炉燃烧器置于独立隔声间内，墙体为双层彩钢夹芯板，隔声量 ≥ 20 dB(A)。车间外墙不设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4.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稀释剂桶、废胶黏剂桶、含油抹布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指定区域暂存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均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管理要求。

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位置	处理方式/去向
1	废钝化液	钝化槽清理	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	2	同上	桶装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RTO尾气吸附加压层更换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3	同上	吨袋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保养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1	同上	防渗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减速机、轴承更换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1	同上	桶装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涂料内包装	涂料内衬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	同上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废涂料桶	涂料外包装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	同上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稀料清洗废 液	废稀料清洗 产生少量危 废	危险废物HW06 900-402-06	0.5	同上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8	废边角料	切头、切尾、 分切	一般固废SW17 900-001-S17	700	一般固废 区	外售钢铁公司综 合利用
9	次品卷材	质检不合格 品	一般固废SW17 900-001-S17	350	同上	外售钢铁公司综 合利用
10	废包装	出口包装	一般固废SW17 900-005-S17	5	同上	外售废旧物资回 收公司
11	废涂料桶	未沾染油漆 的桶	一般固废sw59 900-099-S59	18	同上	分类堆存，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SW07 900-099-S07	20	污泥暂存 间	由环卫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活 动	生活垃圾	9	厂区生活 垃圾桶	环卫部门日产日 清

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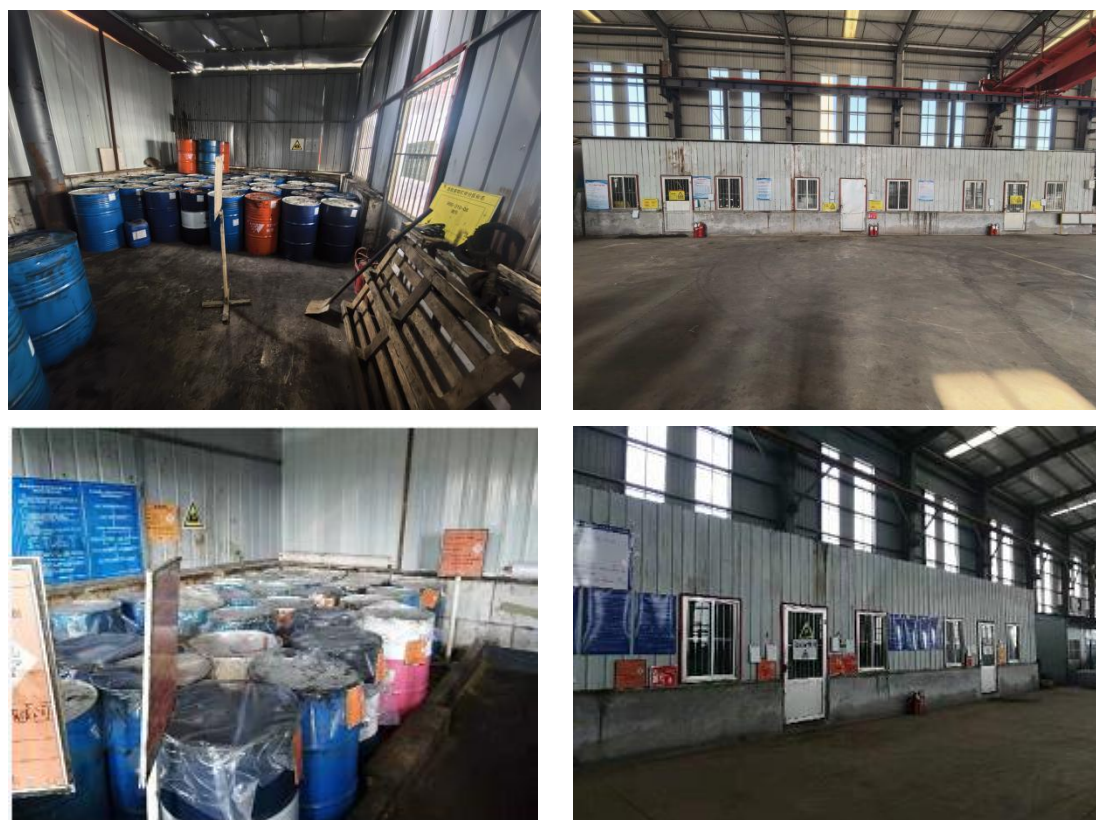


图 4.1-1危废暂存间现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总图布置及工艺装置设备布置严格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进行。总体布置上各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各主要通道宽度满足消防、安全卫生、地下管线及管架布置、绿化工程等方面的要求。厂内运输和装卸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货物性质和消防需要，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

厂区应急和救护设备的配置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厂区应急物资和救护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	数量	备注
一、应急处理设施	报警对讲机、电话	10 部	
	全面罩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10 个	
	防护服	2 套	
	泡沫灭火器	10 台	
	消防水泵	4 台	
	防爆手电	10 台	
	救援医疗器械	若干	常用设施
	小计	--	
二、应急监测设施	采样设备	若干	常用设施
	化验设备		常用设施
	化学分析试剂		足够量的常用试剂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制定并发布了全厂的《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961-2025-017-M。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共 2 根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分别为 1.0m、0.6m。用于排放经除尘处理后的工艺粉尘。已根据环境管理需要，为排气筒配套建设了采样平台、爬梯及采样孔，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

4.2.3 防护距离

环评报告书中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彩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 200 m 包络线，车间 200m 范围内未发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4 事故导排系统

彩涂车间内涉化学品及废水区域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和导流沟，并与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可被有效收集，导入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系统建设符合环评报告“图 11-3 本项目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的设计要求。

4.2.5 环境监测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季度。事故排放时及时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场所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去向	1 次/年

企业按上表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于 2026 年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每个月对全厂的固废进行了统计，半年汇总一次，每半年对风险防范设施及防渗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了定期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50
2	废水处理设施及事故水池	90
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70
4	地面、管道、池体防渗	50
5	噪声治理	10
6	危险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	100
7	监测设备	100
8	厂区绿化	30
本项目合计		500
项目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25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三同时”制度，详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	彩涂过程中产生的脱脂碱雾经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2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初涂、精涂及固化过程中涂装烘箱挥发废气经全线密闭微负压收集→30000 m ³ /h三床式RT0 (≥850 ℃, 停留≥1 s) 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彩涂车间脱脂漂洗、水冷、地面冲洗等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过滤”“隔油+破乳+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彩涂废水接管口已接通,管道走向与环评一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已按环评同步敷设完成,废水采用“调节+隔油+破乳+中和+混凝+气浮+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工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风机、水泵等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工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涂料桶、废稀释剂桶、废胶黏剂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涂料桶、废稀释剂桶、废胶黏剂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风险	设置事故导排系统,与厂区事故应急池(650m ³)连通;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厂区建设有650 m ³ 事故水池及导排沟已按混凝土浇筑完成;安装雨、污水总排口截止阀。车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1



图 4.3-1 废气处理设施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报告书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在全面、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定期检查各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2）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资源浪费；

（3）充分重视对废气的治理，严格履行设计的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4）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酸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5）厂方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6）企业内部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制定污染消减目标，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泰环发〔2016〕16 号《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 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双驰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04184m²，总建筑面积 69459m²，总投资 5491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 办公楼等，拟新建 4 条 17.5 万吨

/年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2 条 70 万吨/年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其中 1 条 70 万吨/年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生产线）、1 条 70 万吨/年热镀锌生产线和 2 条 35 万吨/年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储运、环保等设施。项目先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冷轧等工艺生产热镀锌基板；再以热镀锌基板为原料，采用美钢联法生产热镀锌钢板；最后以热镀锌钢板为原料，经化学辊涂、初涂、精涂、固化等工序生产有机涂层板，建成后年产有机涂层板 7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用地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水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与工艺，所有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含油废水（包括冷轧废水、酸雾及碱雾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油雾分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隔油、破乳、气浮、混凝等工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含盐废水（包括脱盐废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酸性废水（包括脱脂漂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冷废水、光整废水、初涂及精涂水冷废水、铁泥浆制铁粉澄清液等）经污水处理站

进行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浓盐废水（酸洗漂洗废水经氢氧化钠中和后产生的）经 MVR 蒸发浓缩器蒸发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站、固

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罐区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加强各类废气污染治理。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酸洗、漂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初涂废气、初涂烘干废气、精涂废气、精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涂料混配间废气一并经焚烧炉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酸池、中转池、焙烧炉产生的酸雾、 SO_2 、 NO_x 、烟尘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机净化吸收后，由 4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镀和彩涂过程中产生的脱脂碱雾经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镀锌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与保护气体站产生的氨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料仓产生的氧化铁粉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压蒸馏、薄膜蒸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各类废气排放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 2 台 6t/h 备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锅炉

排放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的要求。

采取密闭、水封、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盐酸罐等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恶臭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净化处理，控制恶臭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 HCL、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绿化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废酸采取制备净水剂、制备氯化亚铁、喷雾焙烧废酸再生三种方法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油采用“热沉降+抽提絮凝+减压蒸馏+薄膜蒸馏+白土吸附”工艺进行再生处理；废乳化油再生装置产生的沉渣通过铁泥浆制铁粉工艺进一步利用。

锌灰、废钝化液、油污、废矿物油、油棉纱、滤纸、油手套、废酸过滤器废渣、废乳化油再生装置废白土、废乳化油再生装置渣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锌尘、酸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投产后须对锌渣进行危险废物鉴定，若是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卖综合处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按照要求设置 650m³ 的事故水池，雨水、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的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要定期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气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1.086t/a 和 51.858t/a 以内，重金属锌排放量控制在 1.473t/a 以内；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2.81t/a 和 3.281t/a 以内。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酸洗车间向外 50m、冷轧车间向外 50m、镀锌车间向外 50m、废酸池向外 50m、中转池向外 50m、废乳化油再生装置向外 50m、保护气体站向外 50m、盐酸罐区向外 100m，彩涂车间向外 2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本项目要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九、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十、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彩涂车间 1# 排气筒	碱雾	10mg/m³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彩涂车间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苯	0.5mg/m³		
		甲苯	5.0mg/m³		
		二甲苯	15mg/m³		
		氮氧化物	15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颗粒物	15mg/m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苯	0.1mg/m³		
		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
	厂区内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任意值	20mg/m³	
		甲苯	2.4mg/m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修改单 GB 28665-2012
		二甲苯	1.2mg/m³		
		苯	0.4mg/m³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6~9（无量纲）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氨氮	15mg/L		
		悬浮物	100mg/L		
		总磷	2.0mg/L		
		总氮	35mg/L		
		石油类	10mg/L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
		等效连续 A	≤50dB(A)		

		声级（夜间）		
--	--	--------	--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申请了全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2.81t/a、氨氮排放量 3.281t/a、二氧化硫 11.086t/a、氮氧化物 51.858t/a、锌 1.473t/a，总量确认书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

检测项目：碱雾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排气筒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检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监测点位：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因子：pH、SS、COD_{Cr}、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流量。

监测频次：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边界噪声监测

项目区边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依据周边的环境状况及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而定。噪声监测点位于验收项目区四周边界外一米，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型 YQ-BX2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YQ-BX180/YQ-BX181/YQ-BX182/YQ-BX183 气相色谱仪/HF-901A/YQ-AF250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YQ-AX210/YQ-AX209 气相色谱仪/HF-901A/YQ-AF25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YQ-AX1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YQ-AX14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YQ-AX179 电子天平/ES1055A/YQ-AF05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YQ-AX129/YQ-AX130/YQ-AX171/YQ-AX172 电子天平/ES1055A/YQ-AF051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型 YQ-BX2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YQ-BX180/YQ-BX181/YQ-BX182/YQ-BX183 气相色谱仪/HF-901A/YQ-AF250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713 型 YQ-AX2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仪/DZB-712/YQ-AX194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TC-12/YQ-BF311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2204N/YQ-AF039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752/YQ-AF424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DM600/YQ-AF059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YQ-AX002 声校准器/AWA60 21A/YQ-AX00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			≤50dB(A)

8.2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加测平行样、盲样、标准溶液等，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8.3-1 精密度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FS260415-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3	1.9	合格
FS260416-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0	1.6	合格
FS260415-004-1	总氮	mg/L	10.2	10.4	1.0	合格
FS260416-004-1	总氮	mg/L	10.0	9.84	0.8	合格
FS260415-002-1	总磷	mg/L	0.09	0.09	0.0	合格
FS260416-002-1	总磷	mg/L	0.10	0.11	4.8	合格
FS260415-003-1	悬浮物	mg/L	25	25	0.0	合格
FS260415-004-1	氨氮	mg/L	3.69	3.65	0.5	合格
FS260416-004-1	氨氮	mg/L	3.44	3.38	0.9	合格
WFQ260415-005-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3	0.0	合格
WFQ260415-005-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1	0.6	合格
WFQ260415-0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2	0.0	合格
WFQ260415-008-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27	0.0	合格
WFQ260415-01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7	0.4	合格
WFQ260415-011-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31	0.4	合格
WFQ260415-01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7	0.0	合格
WFQ260415-014-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0	0.4	合格
FQ260415-008-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4	5.24	0.0	合格
WFQ260415-008-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5	0.4	合格
WFQ260415-014-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7	0.4	合格
FQ260416-006-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8	6.08	0.0	合格
WFQ260416-0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7	3.9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WFQ260416-00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5	0.6	合格
WFQ260416-00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6	0.0	合格
WFQ260416-004-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2	0.0	合格
WFQ260416-00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1	0.0	合格
WFQ260416-007-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9	0.4	合格
WFQ260416-01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42	0.7	合格
WFQ260416-010-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24	0.0	合格
WFQ260416-015-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56	0.3	合格
WFQ260416-015-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68	0.6	合格
WFQ260415-019-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4	0.3	合格
WFQ260415-019-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60	0.0	合格

表 8.3-2 密码平行样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密码平行样控制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FS260415-004-4	氨氮	mg/L	3.66	3.69	0.8	合格
FS260415-004-4P01			3.72			
FS260416-004-4	氨氮	mg/L	3.46	3.42	1.0	合格
FS260416-004-4P01			3.39			
FS260415-004-4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9	3.4	合格
FS260415-004-4P01			57			
FS260416-004-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2	0.8	合格
FS260416-004-4P01			63			
FS260415-004-4	总氮	mg/L	10.4	10.5	1.0	合格
FS260415-004-4P01			10.6			
FS260416-004-4	总氮	mg/L	10.0	10.2	1.5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密码平行样控制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FS260416-004-4P01			10.3			
FS260415-002-4	总磷	mg/L	0.10	0.10	0.0	合格
FS260415-002-4P01			0.10			
FS260416-002-4	总磷	mg/L	0.09	0.09	0.0	合格
FS260416-002-4P01			0.09			

表 8.3-2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B2510-001	总磷	mg/L	2.51±0.18	2.48	合格
B2510-001	总磷	mg/L	3.44±0.17	2.52	合格
B2404-008	总氮	mg/L	12.5±0.9	12.4	合格
B2404-008	总氮	mg/L	12.5±0.9	12.3	合格
B2507-002	氨氮	mg/L	37.9±2.7	36.3	合格
B2507-002	氨氮	mg/L	37.9±2.7	36.5	合格
B2401-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3±7	107	合格
B2510-010	化学需氧量	mg/L	31.6±1.6	31.1	合格
B2507-001	石油类	mg/L	8.47±0.6	8.37	合格
B2507-001	石油类	mg/L	8.47±0.6	8.54	合格
B251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1±0.57	5.22	合格

表 8.3-4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FS260415-004-4K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FS260415-004-4K01	总氮	mg/L	0.05L	合格
FS260415-002-4K01	总磷	mg/L	0.01L	合格
FS260416-002-4K01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FS260415-003-4K01	悬浮物	mg/L	4L	合格
FS260416-003-4K01	悬浮物	mg/L	4L	合格
FS260415-004-4K01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FS260416-004-4K01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FS260415-001-4K01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FS260416-001-4K01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FQ260415-006-3-1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6-3-1K01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6-3-1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6-3-1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4-3-1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4-3-1K01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4-3-1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4-3-1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5-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5-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8-4K01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8-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8-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8-4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WFQ260416-011-4K01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1-4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4-4K01	苯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9-3K01	碱雾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7-3K01	碱雾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5-014-4-1YK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8-3-1YK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6-3-1YK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16-010-4-1YK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5-007-3K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FQ260416-005-3K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废气)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苯	mg/m ³	ND	合格
	碱雾	mg/m ³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废水)	总磷	mg/L	0.01L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废水)	总氮	mg/L	0.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备注	废水：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废气：“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 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检测设备强检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废气采样器定期流量校准，实验室在分析过程中按检测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合格。采样器质控校核见下表 8.5-1。

表 8.5-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表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301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YQ-AX299	2026.04.15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	93.8	93.8	0.0	≤0.5	合格

		6.04.16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 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质控指标 稳定度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026.04.15	YQ-AX187	100.0	100.1	100.3	0.1	0.3	≤2	合格
	YQ-AX188	100.0	100.0	100.2	0.0	0.2	≤2	合格
	YQ-AX189	100.0	100.2	100.1	0.2	0.1	≤2	合格
	YQ-AX190	100.0	100.1	100.1	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026.04.16	YQ-AX187	100.0	100.1	100.2	0.1	0.2	≤2	合格
	YQ-AX188	100.0	100.1	100.0	0.1	0.0	≤2	合格
	YQ-AX189	100.0	100.0	100.0	0.0	0.0	≤2	合格
	YQ-AX190	100.0	100.2	100.0	0.2	0.0	≤2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15	YQ-AX324	20.0	20.0	20.1	0.0	0.5	≤5	合格
		40.0	40.2	40.0	0.5	0.0	≤5	合格
		50.0	50.2	50.2	0.4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15	YQ-AX430	20.0	20.0	20.0	0.0	0.0	≤5	合格
		40.0	40.0	40.0	0.0	0.0	≤5	合格
		50.0	50.0	50.0	0.0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16	YQ-AX324	20.0	20.2	20.2	1.0	1.0	≤5	合格
		40.0	40.2	40.2	0.5	0.5	≤5	合格
		50.0	50.3	50.2	0.6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	YQ-AX430	20.0	20.0	20.0	0.0	0.0	≤5	合格
		40.0	40.0	40.1	0.0	0.2	≤5	合格

(气) 测试 仪 3012H 2026.04.16		50.0	50.0	50.1	0.0	0.2	≤5	合格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车间，年工作日 300 天。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检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项目环保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P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1#				排气筒 1#			
采样日期	2026. 4. 15				2026. 4. 16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5	1.4	1.4	1.4	1.2	1.2	1.3	1.2
废气温度 (℃)	38.6	38.2	36.8	37.9	33.9	32.0	31.8	32.6
废气流速 (m/s)	11.8	12.0	11.7	11.8	11.7	11.7	11.7	11.7
截面积 (m2)	0. 78							
标干流量 (m3/h)	10188	10292	10139	10206	10242	10285	10278	10268
碱雾排放浓度 (mg/m3)	0.3	0.3	0.4	0.3	0.4	0.4	0.4	0.4
碱雾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表 9.2-2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4-15				2026-4-16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流速 (m/s)	138.2	138.2	138.2	138.2	134.6	134.6	134.6	134.6

废气温度 (°C)	13.2	13.2	13.2	13.2	12.5	12.5	12.5	12.5
截面积 (m ²)	0.28							
标干流量 (m ³ /h)	23663	23663	23663	23663	22587	22587	22587	2258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6	4.1	3.9	4.0	4.2	3.7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77	0.106	0.092	0.097	0.095	0.091	0.0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3	9.32	6.00	7.05	6.17	7.61	8.32	7.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38	0.221	0.142	0.167	0.139	0.172	0.188	0.166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69	0.178	0.167	0.171	0.162	0.184	0.222	0.189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12	0.012	0.010	0.022	0.028	0.028	0.026
苯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2.45×10 ⁻⁴	4.97×10 ⁻⁴	6.32×10 ⁻⁴	6.32×10 ⁻⁴	5.87×10 ⁻⁴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2	0.109	0.107	0.129	0.234	0.178	0.228	0.2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0.005	0.004	0.005	0.00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	ND	ND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2	/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彩涂车间 1#排气筒出口监控点碱雾最大实测浓度为 0.4mg/m³,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4kg/h,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限值 (10mg/m³) 要求。

彩涂车间 2#排气筒出口监控点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4.2mg/m³, 最高排放速率 0.106kg/h,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kg/h) 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 (ND),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9) 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 要求;

苯最大实测浓度 0.033mg/m³、甲苯最大实测浓度 0.222mg/m³、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 0.304mg/m³，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限值（苯 0.5mg/m³、甲苯 5.0mg/m³、二甲苯 15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9.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229kg/h，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限值（50mg/m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2026-04-15	厂界外 1#上风向	二甲苯(μg/m ³)	12.6	9.6	8.5	9.1	10.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227	221	219	232	225
		甲苯(μg/m ³)	2.9	4.2	2.8	4.3	3.6
		苯(μg/m ³)	2.4	1.9	1.7	2.3	2.1
2026-04-15	厂界外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454	476	467	471	467
		二甲苯(μg/m ³)	33.6	41.4	25.2	38.8	34.8
		甲苯(μg/m ³)	21.7	30.7	13.5	29.5	23.8
		苯(μg/m ³)	5.0	4.2	3.5	4.7	4.4
	厂界外 3#下风向	二甲苯(μg/m ³)	39.6	40.3	16.6	23.5	30.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462	455	450	447	454
		甲苯(μg/m ³)	42.7	46.0	16.9	27.9	33.4
		苯(μg/m ³)	3.5	5.0	3.6	7.1	4.8
	厂界外 4#下风向	二甲苯(μg/m ³)	22.5	23.5	41.3	36.1	30.8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456	469	478	449	463
		甲苯(μg/m ³)	9.3	10.1	47.5	24.4	22.8

		苯 (μg/m ³)	2.9	4.0	3.8	4.6	3.8
2026-04-15	车间下风向	二甲苯 (μg/m ³)	41.1	81.0	42.7	52.4	54.3
		甲苯(μg/m ³)	49.6	62.7	51.6	58.1	55.5
		苯 (μg/m ³)	6.5	4.2	5.0	5.3	5.2
2026-04-16	厂界外 1#上风向	二甲苯 (μg/m ³)	13.4	11.0	17.1	9.8	1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 /m ³)	236	224	231	229	230
		甲苯(μg/m ³)	8.4	5.6	6.4	6.7	6.8
		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厂界外 2#下风向	二甲苯 (μg/m ³)	41.2	43.0	44.6	39.5	4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 /m ³)	479	468	461	476	471
		甲苯(μg/m ³)	27.3	22.8	24.2	16.6	22.7
		苯 (μg/m ³)	2.5	1.9	1.9	2.0	2.1
2026-04-16	厂界外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 /m ³)	465	456	461	459	460
		二甲苯 (μg/m ³)	42.5	36.9	50.2	43.4	43.2
		甲苯(μg/m ³)	20.1	31.2	23.9	34.7	27.5
		苯 (μg/m ³)	2.6	2.6	2.5	2.4	2.5
	厂界外 4#下风向	二甲苯 (μg/m ³)	41.8	41.4	36.7	18.4	34.6
		总悬浮颗粒物 (μg /m ³)	481	471	452	464	467
		甲苯(μg/m ³)	34.8	31.0	28.0	12.2	26.5
		苯 (μg/m ³)	2.2	2.3	2.2	1.8	2.1
2026-04-16	车间下风向	二甲苯 (μg/m ³)	56.7	58.7	50.3	52.5	54.6
		甲苯(μg/m ³)	57.2	36.8	41.3	35.7	42.8

		苯 ($\mu\text{g}/\text{m}^3$)	3.1	2.8	2.9	2.8	2.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2026-04-15	厂界外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	0.84	0.64	0.83	0.78
		非甲烷总烃 (mg/m^3)	0.86	0.79	0.79	0.82	0.82
		非甲烷总烃 (mg/m^3)	0.86	0.78	0.83	0.80	0.82
		非甲烷总烃 (mg/m^3)	0.66	0.83	0.86	0.77	0.78
	厂界外 2#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5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1.25	1.26	1.27	1.12	1.2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6	1.15	1.13	1.27	1.20
		非甲烷总烃 (mg/m^3)	1.28	1.27	1.14	1.27	1.24
		非甲烷总烃 (mg/m^3)	1.16	1.28	1.33	1.14	1.23
	厂界外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1.19	1.18	1.23	1.14	1.18
		非甲烷总烃 (mg/m^3)	1.25	1.28	1.26	1.16	1.24
		非甲烷总烃 (mg/m^3)	1.29	1.18	1.32	1.31	1.28
		非甲烷总烃 (mg/m^3)	1.35	1.33	1.15	1.20	1.26
	厂界外 4#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5	15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1.21	1.15	1.22	1.17	1.19
		非甲烷总烃 (mg/m^3)	1.19	1.23	1.15	1.17	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6	1.24	1.30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40	1.36	1.26	1.30
2026-04-15	车间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63	1.58	1.54	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64	1.56	1.65	1.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8	1.65	1.55	1.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55	1.65	1.60	1.60
2026-04-16	厂界外 1#上 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83	0.82	0.64	0.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9	0.83	0.75	0.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6	0.72	0.82	0.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83	0.76	0.84	0.79
2026-04-16	厂界外 2#下 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5	15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6	1.28	1.26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18	1.29	1.20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17	1.35	1.22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18	1.29	1.22	1.24
	厂界外 3#下 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4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18	1.34	1.21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0	1.27	1.25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37	1.37	1.20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1	1.39	1.18	1.34

	厂界外 4#下 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4	14	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7	1.18	1.28	1.19	1.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24	1.30	1.41	1.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1.23	1.43	1.25	1.3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4	1.30	1.38	1.24	1.29
	车间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0	1.61	1.66	1.56	1.6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3	1.65	1.69	1.57	1.6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7	1.61	1.66	1.59	1.6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1	1.68	1.72	1.67	1.67
备注：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1mg/m³，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苯最大浓度 0.0071mg/m³、甲苯最大浓度 0.0627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 0.0810mg/m³，符合 DB37/990-2019 表 2 限值（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2mg/m³，符合 DB37/990-2019 表 2 限值（2.0mg/m³）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6 无量纲）要求。

厂区内苯最大浓度 0.0071mg/m³、甲苯最大浓度 0.0627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 0.0810mg/m³，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 0.4mg/m³、甲苯 2.4mg/m³、二甲苯 1.2mg/m³）要求；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要求。

9.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16 日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15					2026-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	水温	℃	17.2	17.2	17.5	18	17.475	16.8	17.2	17.2	18.0	17.3
2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7.25	7.2	7.3	7.3	7.3	7.275
3	流量	m³/10min	6.68	6.52	6.3	6.2	6.425	8.2	8.95	8.85	8.52	8.63
4	悬浮物	mg/L	25	20	22	23	22.5	28	30	29	30	29.25
5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7	53	59	55.75	61	59	63	62	61.25
6	氨氮	mg/L	3.67	3.67	3.71	3.69	3.685	3.41	3.36	3.38	3.42	3.3925
7	总磷	mg/L	0.09	0.1	0.09	0.1	0.095	0.1	0.08	0.10	0.09	0.0925
8	总氮	mg/L	10.3	10.5	10.4	10.5	10.425	9.92	10.3	10.1	10.2	10.13
9	石油类	mg/L	0.66	0.75	0.66	0.77	0.71	0.68	0.77	0.77	0.67	0.7225
样品状态		浅黄色, 无异味半透明液体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7.2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61.25mg/L，氨氮最大值为 3.68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9.5mg/L，总磷最大值为 0.095mg/L，总氮最大值为 0.7225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77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15mg/L、悬浮物 100mg/L、总磷 2.0mg/L、总氮 35mg/L、石油类 10mg/L）要求。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16 日进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4-15	1#东厂界外 1m	15:02-15:12	54	22:29-22:39	45
	2#南厂界外 1m	14:02-14:12	56	22:00-22:10	45
	3#西厂界外 1m	14:47-14:57	53	22:14-22:24	42
	4#北厂界外 1m	15:00-15:10	54	22:09-22:19	46
2026-4-16	1#东厂界外 1m	14:39-14:49	55	22:43-22:53	44
	2#南厂界外 1m	15:20-15:30	52	22:27-22:37	42
	3#西厂界外 1m	15:02-15:12	54	22:29-22:39	45
	4#北厂界外 1m	14:02-14:12	56	22:00-22:1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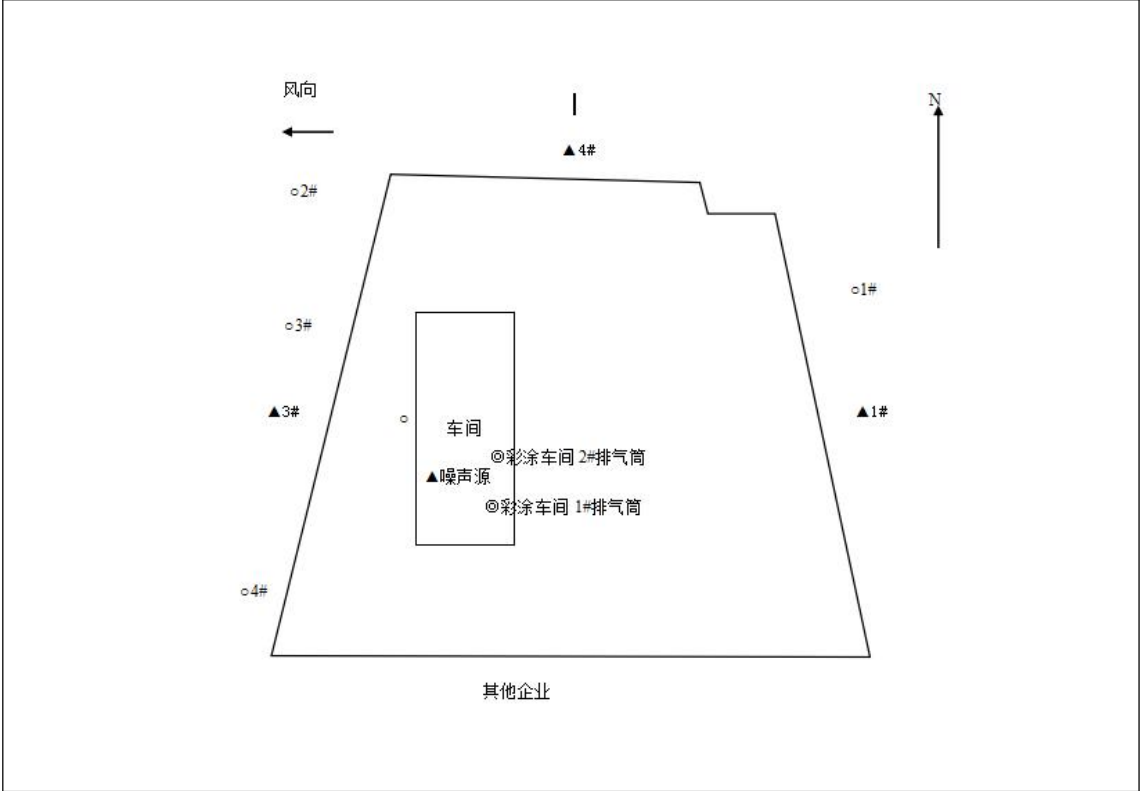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 ~ 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 ~ 46dB(A)，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排水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与工艺，所有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包括冷轧废水、酸雾及碱雾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油雾分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隔油、破乳、气浮、混凝等工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含盐废水(包括脱盐废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性废水(包括脱脂漂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冷废水、光整废水、初涂及精涂水冷废水、铁泥浆制铁粉澄清液等)经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浓盐废水(酸洗漂洗废水经氢氧化钠中和后产生的)经MVR蒸发浓缩器蒸发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3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罐区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排水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与工艺，所有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值范围为7.2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61.25mg/L，氨氮最大值为3.68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29.5mg/L，总磷最大值为0.095mg/L，总氮最大值为0.7225mg/L，石油类最大值为0.77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200mg/L、氨氮15mg/L、悬浮物100mg/L、总磷2.0mg/L、总氮35mg/L、石油类10mg/L）要求。	
（三）加强各类废气污染治理。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酸洗、漂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初涂废气、初涂烘干废气、精涂废气、精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涂料混配间废气一并经焚烧炉燃烧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酸池、中转池、焙烧炉产生的酸雾、SO ₂ 、NO _x 、烟尘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	采用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初涂、精涂及固化过程中涂装烘箱挥发废气经全线密闭微负压收集→30 000 m ³ /h三床式RT0（≥850℃，停留≥1s）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彩涂车间1#排气筒出口监控点碱雾最大实测浓度为0.4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为0.004kg/h，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限值（10mg/m ³ ）要求。 彩涂车间2#排气筒出口监控点低浓	

集+油雾净化机净化吸收后，由4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和彩涂过程中产生的脱脂碱雾经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2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镀锌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产生的 SO₂ 、NO_x、烟尘与保护气体站产生的氨气，由1 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产生的氧化铁粉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减压蒸馏、薄膜蒸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各类废气排放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项目建设2台6t/h 备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由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的要求。采取密闭、水封、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盐酸罐等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恶臭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净化处理，控制恶臭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 HCL、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度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4.2mg/m³，最高排放速率0.106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ND)，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限值(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要求；苯最大实测浓度0.033mg/m³、甲苯最大实测浓度0.222mg/m³、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0.304mg/m³，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限值(苯0.5mg/m³、甲苯5.0mg/m³、二甲苯15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9.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0.229kg/h，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限值(50mg/m³)要求。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 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使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设施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减小振动。对于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类型。使用隔声门、窗及装饰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验收监测两日昼间54dB(A)、夜间44dB(A)，均低于 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昼 60 dB(A)、夜 50 dB(A))。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车间地面积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厂区设置15m²危废间一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²；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和水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车间地面积尘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废机油和废油桶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	已落实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备案号：370961-2025-017-M	已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	企业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确认书》全厂区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指标，未突破确认书限值；企业已出具《总量达标承诺书》并纳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已载明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00349035943100 1P	已落实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正在验收阶段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关于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项目环保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废水排污口两日（2026 年 4 月 15 日—16 日）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7.2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61.25mg/L，氨氮最大值为 3.68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9.5mg/L，总磷最大值为 0.095mg/L，总氮最大值为 0.7225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77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15mg/L、悬浮物 100mg/L、总磷 2.0mg/L、总氮 35mg/L、石油类 10mg/L）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 ~ 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 ~ 46dB(A)，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彩涂车间 1#排气筒出口监控点碱雾最大实测浓度为 0.4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4kg/h，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表 1 限值（10mg/m³）要求。

彩涂车间 2#排气筒出口监控点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4.2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106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ND），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9）表 1 限值（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要求；苯最大实测浓度 $0.03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实测浓度 $0.22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 $0.304\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限值（苯 $0.5\text{mg}/\text{m}^3$ 、甲苯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9.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29\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苯最大浓度 $0.0071\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 $0.062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 $0.0810\text{mg}/\text{m}^3$ ，符合 DB37/990-2019 表 2 限值（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2\text{mg}/\text{m}^3$ ，符合 DB37/990-2019 表 2 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6 无量纲）要求。

厂区内苯最大浓度 $0.0071\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 $0.062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 $0.0810\text{mg}/\text{m}^3$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 $0.4\text{mg}/\text{m}^3$ 、甲苯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要求；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产生的下脚料、次品、分切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钝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妥善处置，未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2.81 吨/a、氨氮排放量 3.281 吨/a、二氧化硫 11.086t/a、氮氧化物 51.858t/a、锌 1.473t/a，本次验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污染物不涉及锌，符合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要求，总量文件见附件。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11.3 结论及建议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 加强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绿化，从而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和美化环境的效果。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事故废水导排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泰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6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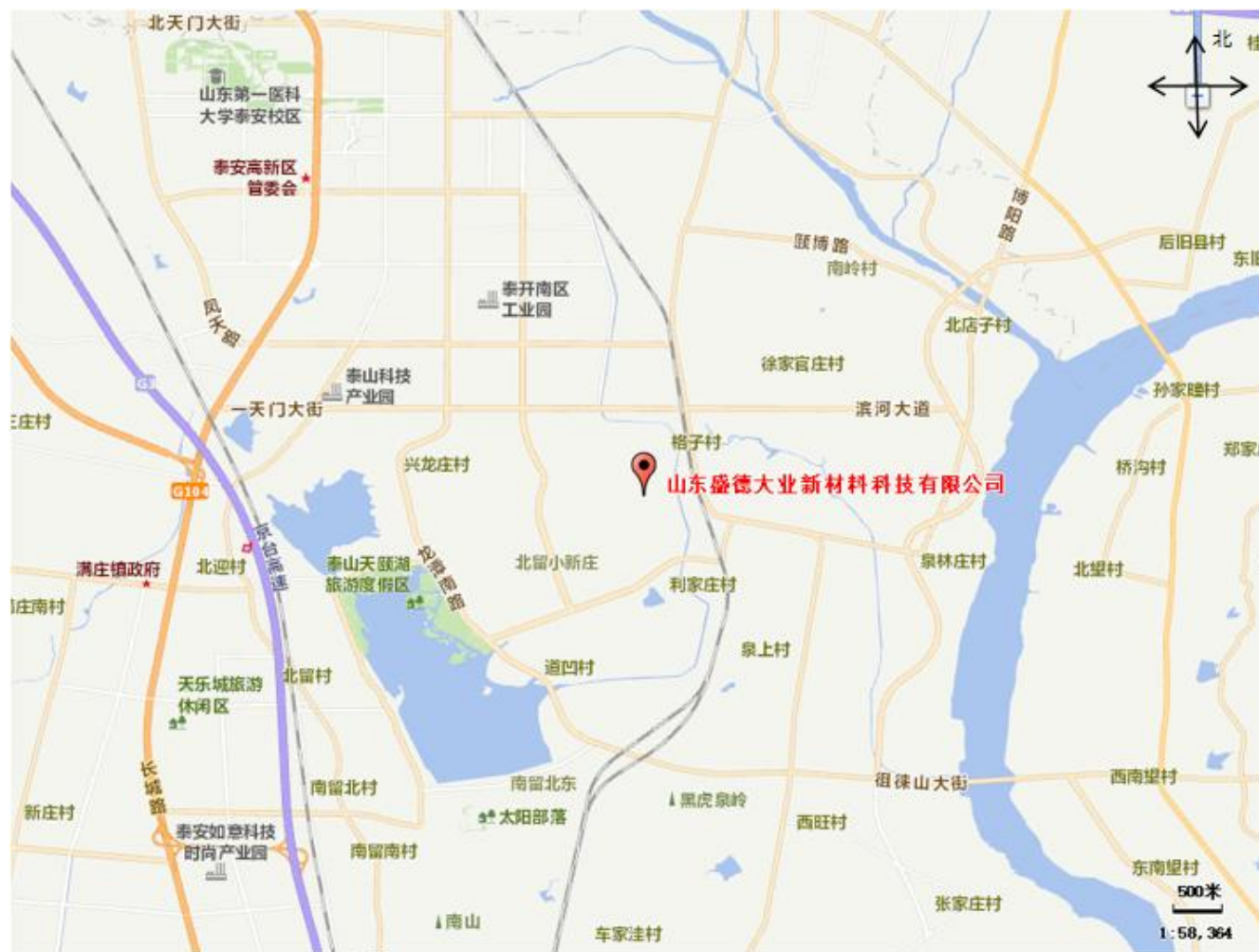
附件 7 产能证明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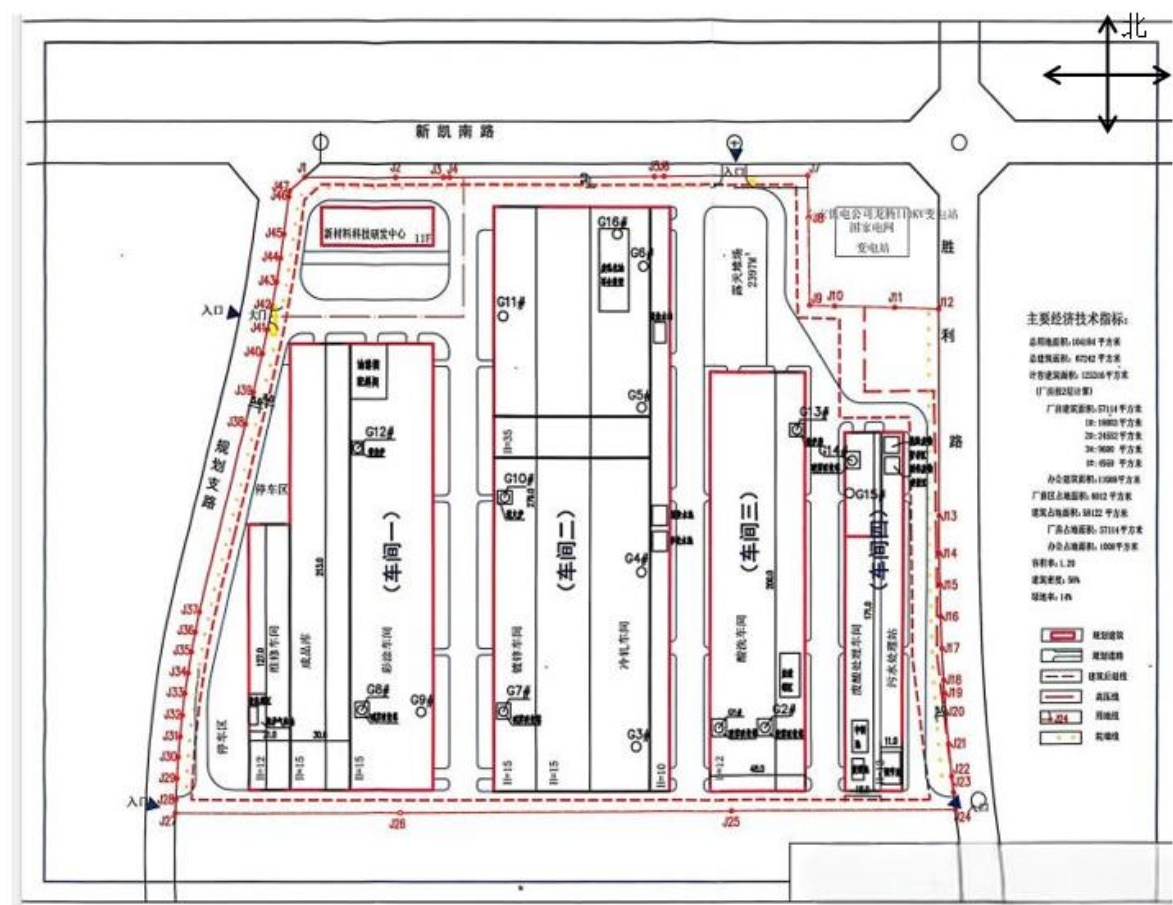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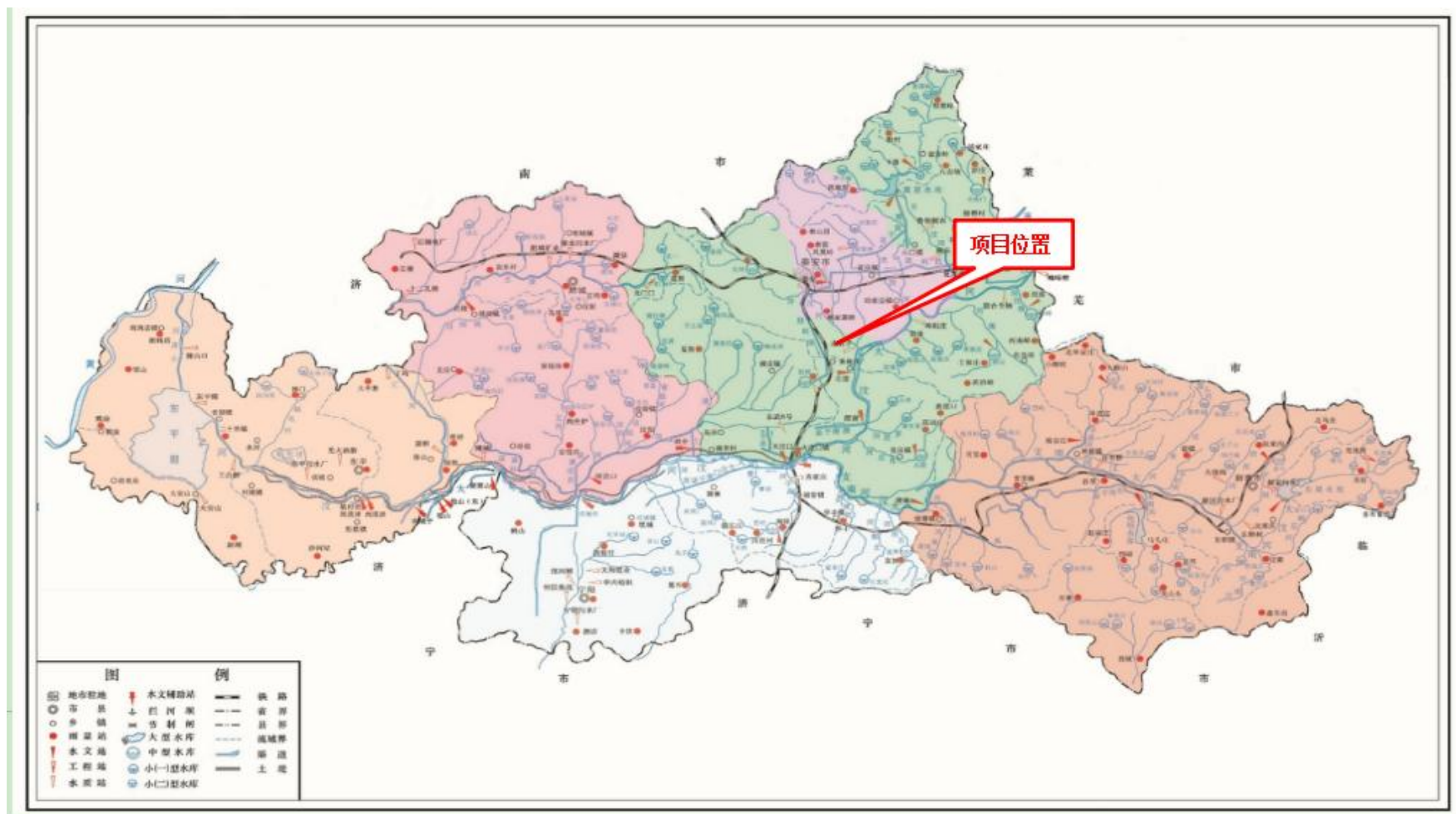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件 1 《关于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发[2016]16号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 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双驰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04184m²，总建筑面积 69459m²，总投资 5491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拟新建 4 条 17.5 万吨/年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2 条 70 万吨/年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其中 1 条 70 万吨/年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生产线）、1 条 70 万吨/年热镀锌生产线和 2 条 35 万吨/年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公辅、储运、环保等设施。项目先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冷轧等工艺生产热镀锌基板；再以热镀锌基板为原料，采用美钢联法生产热镀锌钢板；最后以热镀锌钢板为原料，经化学辊涂、初涂、精涂、固化等工序生产有机涂层板，建成后年产有机涂层板 7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用地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水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与工艺，所有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含油废水(包括冷轧废水、酸雾及碱雾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油雾分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隔油、破乳、气浮、混凝等工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含盐废水(包括脱盐废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酸性废水(包括脱脂漂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冷废水、光整废水、初涂及精涂水冷废水、铁泥浆制铁粉澄清液等)经污水处理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浓盐废水（酸洗漂洗废水经氢氧化钠中和后产生的）经 MVR 蒸发浓缩器蒸发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罐区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加强各类废气污染治理。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酸洗、漂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初涂废气、初涂烘干废气、精涂废气、精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涂料混配间废气一并经焚烧炉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酸池、中转池、焙烧炉产生的酸雾、 SO_2 、 NO_x 、烟尘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机净化吸收后，



由 4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镀和彩涂过程中产生的脱脂碱雾经集气罩收集+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镀锌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与保护气体站产生的氨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料仓产生的氧化铁粉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压蒸馏、薄膜蒸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各类废气排放均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 2 台 6t/h 备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的要求。

采取密闭、水封、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盐酸罐等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缩池等产生的恶臭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净化处理，控制恶臭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 HCL、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绿化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废酸采取制备净水剂、制备氯化亚铁、喷雾焙烧废酸再生三种方法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油采用“热沉降+抽提絮凝+减压蒸馏+薄膜蒸馏+白土吸附”工艺进行再生处理；废乳化油再生装置产生的沉渣通过铁泥浆制铁粉工艺进一步利用。

锌灰、废钝化液、油污、废矿物油、油棉纱、滤纸、油手套、废酸过滤器废渣、废乳化油再生装置废白土、废乳化油再生装置渣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锌尘、酸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投产后须对锌渣进行危险废物鉴定，若是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卖综合处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按照要求设置 650m^3 的事故水池，雨水、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的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要定期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气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1.086t/a 和 51.858t/a 以内，重金属锌排放量控制在 1.473t/a 以内；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2.81t/a 和 3.281t/a 以内。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酸洗车间向外 50m 、冷轧车间向外 50m 、镀锌车间向外 50m 、废酸池向外 50m 、中转池向外 50m 、废乳化油再生装置向外 50m 、保护气体站向外 50m 、盐酸罐区向外 100m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彩涂车间向外 200m,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 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本项目要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报我局备案, 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九、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十、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关于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SDZL(2016)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1

项目名称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祥勇	联系人	郭兴华														
联系电话	15662032163	传 真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泰安高新区新凯路以南、规划支路以北、规划支路以东、渠西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万元）	52910.14	环 保 投 资	3620	环 保 投资比例	6.84%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有机涂层板		产 量	70 万													
环 评 单 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2910.14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4184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拟上 4 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2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其中 1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备用生产线）、1 条 70 万 t/a 热镀锌生产线和 2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34.12 万</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6204.21 万</td> </tr> <tr> <td>燃料（吨/年）</td> <td>天然气 2771.4 万</td> <td>燃料硫分（%）</td> <td>200mg/m³</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4.12 万	电（千瓦时/年）	6204.21 万	燃料（吨/年）	天然气 2771.4 万	燃料硫分（%）	200mg/m ³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4.12 万	电（千瓦时/年）	6204.21 万														
燃料（吨/年）	天然气 2771.4 万	燃料硫分（%）	200mg/m ³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50	32.81	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
	2.氨氮	≤5	3.281	
废气	1.二氧化硫	29.63/12.79/29.6	11.086	大气
	2.氮氧化物	138.6/59.83	51.858	大气
固废（危废）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62 万吨/年，排放废水 COD 和氨氮浓度 200mg/L 和 15mg/L，COD 和氨氮排放量 131.24 吨/年和 9.843 吨/年作为内部控制量，排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COD 和氨氮排放量 32.81 吨/年和 3.281 吨/年，占用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

该项目 SO₂排放量 11.086 吨/年、NO_x排放量 51.858 吨/年。山东泰工工贸有限公司（东厂）异地建设投产后，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7.076 吨/年、16.37 吨/年，“十二五”分配给该企业 SO₂、NO_x总量指标分别为 299.45 吨/年、511.0 吨/年，可调剂使用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292.374 吨/年、524.73 吨/年，已调剂给山东泰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SO₂71.771 吨/年、NO_x291.18 吨/年，分别剩余 220.603 吨/年、230.55 吨/年，现调剂 11.086 吨/年 SO₂、51.858 吨/年 NO_x 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2.81	3.281	11.086	51.858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2.81	3.281	11.086	51.858
市环保局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2.81 吨/年、氨氮排放量 3.28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11.08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51.858 吨/年，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占用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泰安市政府调剂解决。 望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将排污总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			
			

编号：SDZJS(2016)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祥勇	联系人	郭兴华		
联系电话	15662032163	传 真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泰安高新区双驹南路以南、规划支路以北、规划支路以东、渠西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万元)	52910.14	环 保 投 资	3620	环 保 投资比例	6.84%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主 要 产 品	有机涂层板		产量(吨/年)	70 万	
环 评 单 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2910.14 万元, 总占地面积 104184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拟上 4 条 17.5 万 t/a 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2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其中 1 条 70 万 t/a 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为二期预留备用生产线)、1 条 70 万 t/a 热镀锌生产线和 2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 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					

二、原材料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t	名 称	消耗量 t
热轧钢卷	748612.29	环氧底漆 A	1860.61
盐酸 31%	17407.2	环氧底漆 B	828.69
乳化油	7203	稀释剂 (一)	271.88
锌锭	5864	丙烯酸涂料	3242.94
稀释剂 (二)	615.04	钝化剂	140

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废气	锌	2.98 mg/m ³	1.473t	大气
固废 (危废)	锌灰	—	0	

备注:

四、重金属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锌				
1.473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锌				
1.473				

市环保局意见：

一、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建成运行后，镀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镀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2.98\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为 $0.063\text{t}/\text{a}$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镀锌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41\text{t}/\text{a}$ 。本项目合计重金属锌排放量为 $1.473\text{t}/\text{a}$ 。我局对该项目重金属的排放情况予以确认。

二、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设施，强化环境风险排查，确保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改☐）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生产线 2026 年 3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将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希望贵单位早日完成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宁阳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占富

住所：泰安市高新区新凯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乙方：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昌申

住所：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海力大道（原泰安美达毛纺有限公司院内）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安危废 028 号），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



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在经营范围内。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且桶内残留量不超 3%，若超出由甲方安排车辆退回。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理费 /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危险废物名称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 / 吨)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吨包	2000	含 6% 发票及运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吨包	2000	含 6%发票及运费
废包装桶/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	1000	含 6%发票及运费

1、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市场波动，价格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价格执行。如协商不成，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2、乙方按危废转移流程转移甲方危险废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批次危废处置发票，并回传联单；甲方收到发票和联单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0 年 1 月 日



乙方方公司名称（盖章）：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HW-J01-Z690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开发区新凯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乙方: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车辋镇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临环 3713240026)。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开票信息》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并如实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经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 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市场样品化验结果的, 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并协商处理结果。
- 4、甲方应提前五日通过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转移废物的数量、日期和地点, 并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 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 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5、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 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 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容器, 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组织、乙方委托运输车辆人员配合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或乙方推荐的运输单位。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为杜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乙方可推荐具备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及合同范围外的废物（即使该废物在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内），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负责按照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完成“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处置企业需要填写的内容。

6、乙方在装车前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检查，乙方所委托的运输车辆人员要按甲方要求配合装车（车上危废的摆放及摘钩），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委托车辆运输人员不配合装车造成的除外。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危废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危废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临环 3713240026），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等情形，则本合同依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换证、变更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危废对应的处置费。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明细及价格表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其中危险废物处置费不含在甲方现场发生的装卸及技术服务费用，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

2、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

危险废物的危害

方提供的相应危废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全部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塔山支行
行号	105473400020
账号	37050182730200000292
税号	91371324MA3NFBN36X

六、责任承担

-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或乙方推荐的危废运输单位，因运输单位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导致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等由运输公司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其他情况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等视具体情况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
- 3、若出现入厂危废有害成分高于市场样品化验结果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并协商处理结果。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处置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超出合同范围或因入厂样与市场样存在明显差异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6、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2)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



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7 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合同自动解除。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兴合（电话：1865386589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仁宸（电话：1368549052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甲方：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卞桥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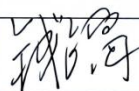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不含税单 价 (元/吨)	增值税额 (元/吨)	含税 6%单价 (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吨包	400	613.21	36.79	650
2	油污	900-210-08	液态	桶	250	849.06	50.94	900
3	磨削污泥	900-200-08	固态	吨包	50	849.06	50.94	900
4	含油杂物	900-041-49	半固态	桶	80	943.40	56.60	1000
5	锌尘	336-103-23	固态	吨包	3	943.40	56.60	1000
6	废钝化液	336-064-17	液态	桶	2	943.40	56.60	1000
7	MVR 蒸发出盐渣	772-006-49	固态	桶	2	1415.09	84.91	1500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	2	1415.09	84.91	1500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包	1	943.40	56.60	1000
10	废沸石转轮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943.40	56.60	1000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1415.09	84.91	1500
12	废包装袋(油漆桶 内包装)	900-041-49	固态	吨包	2	1415.09	84.91	1500
13	废分子筛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943.40	56.60	100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包	1	943.40	56.60	1000

注：1、危险废物处置费不含在甲方现场发生的装卸及技术服务费用，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上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做相应调整。
7、合同期内价格随行就市，遇市场波动价格需调整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按新签订补充协议价格执行。
8、按批次结算，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单出具的电子转移联单为准，合理磅差范围内不予处理，超出正负千分之三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转移手续办结完毕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核实无误，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电汇的形式打入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不得现金支付或打个人银行卡。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003490359431
法定代表人	钱占富	联系电话	15953820266
联系人	刘兴合	联系电话	186538658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泰安高新区隆基街以南、渠西路以西 中心经度 117° 08' 15.57" E 中心纬度 36° 04' 37.34" N		
预案名称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964 2025-017-M		
报送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吴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关于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在全面、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7 产能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我公司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生产线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5%，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证明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3月27日，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安高新区组织召开年产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国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修改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隆基街以南，渠西路以西，总占地面积104184m²。项目三期工程位于2号车间内的镀锌车间，占地13392m²，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建设1条年产70万吨热镀锌生产线。

厂区内原有年产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投入试生产，主要建设了3#酸洗车间和2#冷轧车间，酸洗车间内建设1条70万t/a金属表面自动化清洗生产线（2#酸洗线作为备用生产线只进行土建施工，未安装设备）；冷轧车间内建设1条17.5万t/a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公用及配套环保设施等。2017年6月9日，通过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泰环验[2017]K5号）。二期工程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进行调试，在冷轧车间内建设2条17.5万t/a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019年1月30日通过自主验收。剩余1条17.5万t/a金属压拉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和2条新材料涂覆生产线未开工建设。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泰安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泰安市环保局于2016年4月21日以泰环发[2016]16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

三期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建设项目竣工进行设备调试。2021年12月30日完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本次建设内容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分期验收种的三期工程项目,通过全面自查,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有关要求,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①规模: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建设地点:三期工程位置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③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参数、燃料未发生变化;按最新产品质量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19)》已代替《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08)》,新标准中镀层种类增加:锌铝合金镀层(ZA)、铝锌合金镀层(AZ)两种镀层;新增种类产品镀层中重金属锌元素可以用轻金属铝代替一部分,若生产该类产品时,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④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方式变更为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吸附,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脱脂工序、涂镀工序后排气筒高度增加;水处理车间新建三级反渗透+MVR处理系统,增加厂内中水回用量,提高生产废水利用率,减少排放量。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9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本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该热镀锌生产线脱脂漂洗工序产生的碱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组碱雾吸收塔处理,经22m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该热镀锌生产线退火工序退火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系统，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DA015）排放。

该热镀锌生产线涂镀工序产生的热镀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2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污水处理车间安装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各处理单元封闭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

2、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为漂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厂区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及新建MVR浓缩结晶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及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经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泮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热镀锌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开卷机、剪切机、冷却塔、各类风机等。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次品、分切废料、锌渣和锌灰、布袋除尘收集锌粉尘、废钝化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等。

镀锌基板切头尾、切边工序中产生下脚料、分切废料以及次品，主要成分为带钢，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综合利用部门。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锌渣和锌灰属于一般固废，外售潍坊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集锌粉尘、废钝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矿物油及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水处理车间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镀锌生产线脱脂工序后排气筒DA012排放的碱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times 10^{-2}\text{kg}/\text{h}$ ；退火工序排气筒DA015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 $1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times 10^{-2}\text{kg}/\text{h}$ 、 $0.81\text{kg}/\text{h}$ ；涂镀工序排气筒DA016排放的镀锌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轧钢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脱脂工序后排气筒DA012排放的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times 10^{-2}\text{kg}/\text{h}$ ；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2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11mg/m³、0.008mg/m³、1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9.84~10.2，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汞等项目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5μg/L、未检出、104μg/L、197μg/L、1.17μg/L、0.09μg/L。监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8.26~8.35，悬浮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总氰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等项目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8mg/L、36mg/L、2.54mg/L、0.10mg/L、9.74mg/L、未检出、0.71mg/L、0.813μg/L、375μg/L、8.03μg/L、0.87μg/L、，监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等级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三期工程废水产生量及生产线产能，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1.5m³/t)。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7.9~ 61.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52.6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次品、分切废料、锌渣和锌灰、布袋除尘收集锌粉尘、废钝化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等。

①下脚料及分切废料

镀锌基板切头尾、切边工序中产生下脚料及分切废料（336-001-09），主要成分为带钢，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1564t/a，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综合利用部门。

②次品

镀锌钢卷包装过程会产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308t/a，经收集后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综合利用部门。

③锌渣和锌灰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锌渣和锌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88t/a，外售潍坊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④布袋除尘收集锌粉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热镀锌过程布袋除尘收集的锌粉尘属于危险废物（HW23，336-103-23），产生量为12.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⑤废钝化液

生产线停产时会排放钝化液，产生废钝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产生量为88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⑥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4.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⑦废包装材料

盛装润滑油、液压油、钝化液等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5.2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5、总量

根据厂区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技改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锌粉尘。三期工程新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锌粉尘。

根据三期工程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0.84\text{kg}/\text{h}$ ，镀锌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7.7\times 10^{-3}\text{kg}/\text{h}$ ，按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推算，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6.048/a、锌粉尘 0.055t/a，满足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11.086t/a、氮氧化物 51.858t/a、重金属锌 1.473t/a）。

6、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6 月重新修编并备案（370961-2021-075-M）。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演练，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办理了排污许可变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修改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1）完善验收依据；
- （2）完善三同时表；
-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暂存间标志、标识、台账。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

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9 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SRTHJ-2025112801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archivistDate]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4.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样品性状、保存方式等与检测方法要求不一致带来的偏离影响及样品来源由委托方负责。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6.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单位名称：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
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年华南路 98 号晟泰科创园 B5 栋 3 层 4 层		
网址：	/	电话：	0538-6377179
电子邮件：	sdasrt@126.com	传真：	/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泰安高新区双驰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联系人	范维键	联系电话	13561766766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泰安高新区双驰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联系人	范维键	联系电话	13561766766
采样日期	2026-04-15 至 2026-04-16	分析日期	2026-04-15 至 2026-04-20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详见废水检测结果表;无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膜,气袋,吸附管;有组织废气:采样头,石英纤维滤筒,气袋,吸附管。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 注	/		

编制人： 吴 秀 审核人： [bg1] 批准人： [bg2] 签发日期： [receiveDate]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水温	第一次	/	17.2	℃
				第二次	/	17.2	℃
				第三次	/	17.5	℃
				第四次	/	18.0	℃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pH 值	第一次	/	7.2	无量纲
				第二次	/	7.2	无量纲
				第三次	/	7.3	无量纲
				第四次	/	7.3	无量纲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流量(排放 量)	第一次	/	6.68	m³/10min
				第二次	/	6.52	m³/10min
				第三次	/	6.3	m³/10min
				第四次	/	6.2	m³/10min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FS260415-004-1	54	mg/L
				第二次	FS260415-004-2	57	mg/L
				第三次	FS260415-004-3	53	mg/L
				第四次	FS260415-004-4	59	mg/L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总氮	第一次	FS260415-004-1	10.3	mg/L
				第二次	FS260415-004-2	10.5	mg/L
				第三次	FS260415-004-3	10.4	mg/L
				第四次	FS260415-004-4	10.5	mg/L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总磷	第一次	FS260415-002-1	0.09	mg/L
				第二次	FS260415-002-2	0.10	mg/L
				第三次	FS260415-002-3	0.09	mg/L
				第四次	FS260415-002-4	0.10	mg/L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悬浮物	第一次	FS260415-003-1	25	mg /L
				第二次	FS260415-003-2	20	mg /L
				第三次	FS260415-003-3	22	mg /L
				第四次	FS260415-003-4	23	mg /L

ASRTHJ-2025112801

第 3 页 共 25 页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氨氮	第一次	FS260415-004-1	3.67	mg/L
				第二次	FS260415-004-2	3.64	mg/L
				第三次	FS260415-004-3	3.71	mg/L
				第四次	FS260415-004-4	3.69	mg/L
2026-04-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石油类	第一次	FS260415-001-1	0.66	mg/L
				第二次	FS260415-001-2	0.75	mg/L
				第三次	FS260415-001-3	0.66	mg/L
				第四次	FS260415-001-4	0.77	mg/L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水温	第一次	/	16.8	℃
				第二次	/	17.2	℃
				第三次	/	17.2	℃
				第四次	/	18.0	℃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流量(排放 量)	第一次	/	8.2	m³/10min
				第二次	/	8.95	m³/10min
				第三次	/	8.85	m³/10min
				第四次	/	8.52	m³/10min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pH	第一次	/	7.2	无量纲
				第二次	/	7.3	无量纲
				第三次	/	7.3	无量纲
				第四次	/	7.3	无量纲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FS260416-004-1	61	mg/L
				第二次	FS260416-004-2	59	mg/L
				第三次	FS260416-004-3	63	mg/L
				第四次	FS260416-004-4	62	mg/L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总氮	第一次	FS260416-004-1	9.92	mg/L
				第二次	FS260416-004-2	10.3	mg/L
				第三次	FS260416-004-3	10.1	mg/L
				第四次	FS260416-004-4	10.2	mg/L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总磷	第一次	FS260416-002-1	0.10	mg/L
				第二次	FS260416-002-2	0.08	mg/L
				第三次	FS260416-002-3	0.10	mg/L
				第四次	FS260416-002-4	0.09	mg/L

ASRTHJ-2025112801

第 4 页 共 25 页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悬浮物	第一次	FS260416-003-1	28	mg /L
				第二次	FS260416-003-2	30	mg /L
				第三次	FS260416-003-3	29	mg /L
				第四次	FS260416-003-4	30	mg /L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氨氮	第一次	FS260416-004-1	3.41	mg/L
				第二次	FS260416-004-2	3.36	mg/L
				第三次	FS260416-004-3	3.38	mg/L
				第四次	FS260416-004-4	3.42	mg/L
2026-04-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浅黄色,无 异味半透 明液体	石油类	第一次	FS260416-001-1	0.68	mg/L
				第二次	FS260416-001-2	0.77	mg/L
				第三次	FS260416-001-3	0.77	mg/L
				第四次	FS260416-001-4	0.67	mg/L
备注：结果有“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2026-04-15	厂界外 1#上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6-1	WFQ260415-006-2	WFQ260415-006-3	WFQ260415-006-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12.6	9.6	8.5	9.1	10.0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7-1	WFQ260415-007-2	WFQ260415-007-3	WFQ260415-007-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27	221	219	232	225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6-1	WFQ260415-006-2	WFQ260415-006-3	WFQ260415-006-4	/
		甲苯（ $\mu\text{g}/\text{m}^3$ ）	2.9	4.2	2.8	4.3	3.6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6-1	WFQ260415-006-2	WFQ260415-006-3	WFQ260415-006-4	/
		苯（ $\mu\text{g}/\text{m}^3$ ）	2.4	1.9	1.7	2.3	2.1
	厂界外 2#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9-1	WFQ260415-009-2	WFQ260415-009-3	WFQ260415-009-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33.6	41.4	25.2	38.8	34.8

ASRTHJ-2025112801

第 5 页 共 25 页

2026-04-15	厂界外 2#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0-1	WFQ260415-010-2	WFQ260415-010-3	WFQ260415-010-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54	476	467	471	467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9-1	WFQ260415-009-2	WFQ260415-009-3	WFQ260415-009-4	/
		甲苯 ($\mu\text{g}/\text{m}^3$)	21.7	30.7	13.5	29.5	23.8
		样品编码	WFQ260415-009-1	WFQ260415-009-2	WFQ260415-009-3	WFQ260415-009-4	/
		苯 ($\mu\text{g}/\text{m}^3$)	5.0	4.2	3.5	4.7	4.4
	厂界外 3#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2-1	WFQ260415-012-2	WFQ260415-012-3	WFQ260415-012-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39.6	40.3	16.6	23.5	30.0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3-1	WFQ260415-013-2	WFQ260415-013-3	WFQ260415-013-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62	455	450	447	454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2-1	WFQ260415-012-2	WFQ260415-012-3	WFQ260415-012-4	/
		甲苯 ($\mu\text{g}/\text{m}^3$)	42.7	46.0	16.9	27.9	33.4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2-1	WFQ260415-012-2	WFQ260415-012-3	WFQ260415-012-4	/
		苯 ($\mu\text{g}/\text{m}^3$)	3.5	5.0	3.6	7.1	4.8
	厂界外 4#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5-1	WFQ260415-015-2	WFQ260415-015-3	WFQ260415-015-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2.5	23.5	41.3	36.1	30.8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6-1	WFQ260415-016-2	WFQ260415-016-3	WFQ260415-016-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56	469	478	449	463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5-1	WFQ260415-015-2	WFQ260415-015-3	WFQ260415-015-4	/
		甲苯 ($\mu\text{g}/\text{m}^3$)	9.3	10.1	47.5	24.4	22.8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5-1	WFQ260415-015-2	WFQ260415-015-3	WFQ260415-015-4	/
		苯 ($\mu\text{g}/\text{m}^3$)	2.9	4.0	3.8	4.6	3.8
	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5-018-1	WFQ260415-018-2	WFQ260415-018-3	WFQ260415-018-4	/

ASRTHJ-2025112801

第 6 页 共 25 页

2026-04-15	车间下风向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41.1	81.0	42.7	52.4	54.3
		样品编码	WFQ260415 -018-1	WFQ260415 -018-2	WFQ260415 -018-3	WFQ260415 -018-4	/
		甲苯 ($\mu\text{g}/\text{m}^3$)	49.6	62.7	51.6	58.1	55.5
		样品编码	WFQ260415 -018-1	WFQ260415 -018-2	WFQ260415 -018-3	WFQ260415 -018-4	/
		苯 ($\mu\text{g}/\text{m}^3$)	6.5	4.2	5.0	5.3	5.2
2026-04-16	厂界外 1#上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2-1	WFQ260416 -002-2	WFQ260416 -002-3	WFQ260416 -002-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3.4	11.0	17.1	9.8	12.8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3-1	WFQ260416 -003-2	WFQ260416 -003-3	WFQ260416 -003-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6	224	231	229	230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2-1	WFQ260416 -002-2	WFQ260416 -002-3	WFQ260416 -002-4	/
		甲苯 ($\mu\text{g}/\text{m}^3$)	8.4	5.6	6.4	6.7	6.8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2-1	WFQ260416 -002-2	WFQ260416 -002-3	WFQ260416 -002-4	/
		苯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厂界外 2#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5-1	WFQ260416 -005-2	WFQ260416 -005-3	WFQ260416 -005-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41.2	43.0	44.6	39.5	42.1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6-1	WFQ260416 -006-2	WFQ260416 -006-3	WFQ260416 -006-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79	468	461	476	471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5-1	WFQ260416 -005-2	WFQ260416 -005-3	WFQ260416 -005-4	/
		甲苯 ($\mu\text{g}/\text{m}^3$)	27.3	22.8	24.2	16.6	22.7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5-1	WFQ260416 -005-2	WFQ260416 -005-3	WFQ260416 -005-4	/
		苯 ($\mu\text{g}/\text{m}^3$)	2.5	1.9	1.9	2.0	2.1
	厂界外 3#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 -008-1	WFQ260416 -008-2	WFQ260416 -008-3	WFQ260416 -008-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42.5	36.9	50.2	43.4	43.2

ASRTHJ-2025112801

第 7 页 共 25 页

2026-04-16	厂界外 3#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009-1	WFQ260416-009-2	WFQ260416-009-3	WFQ260416-009-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65	456	461	459	460
		样品编码	WFQ260416-008-1	WFQ260416-008-2	WFQ260416-008-3	WFQ260416-008-4	/
		甲苯 ($\mu\text{g}/\text{m}^3$)	20.1	31.2	23.9	34.7	27.5
		样品编码	WFQ260416-008-1	WFQ260416-008-2	WFQ260416-008-3	WFQ260416-008-4	/
		苯 ($\mu\text{g}/\text{m}^3$)	2.6	2.6	2.5	2.4	2.5
	厂界外 4#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1-1	WFQ260416-011-2	WFQ260416-011-3	WFQ260416-011-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41.8	41.4	36.7	18.4	34.6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2-1	WFQ260416-012-2	WFQ260416-012-3	WFQ260416-012-4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81	471	452	464	467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1-1	WFQ260416-011-2	WFQ260416-011-3	WFQ260416-011-4	/
		甲苯 ($\mu\text{g}/\text{m}^3$)	34.8	31.0	28.0	12.2	26.5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1-1	WFQ260416-011-2	WFQ260416-011-3	WFQ260416-011-4	/
		苯 ($\mu\text{g}/\text{m}^3$)	2.2	2.3	2.2	1.8	2.1
	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4-1	WFQ260416-014-2	WFQ260416-014-3	WFQ260416-014-4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56.7	58.7	50.3	52.5	54.6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4-1	WFQ260416-014-2	WFQ260416-014-3	WFQ260416-014-4	/
		甲苯 ($\mu\text{g}/\text{m}^3$)	57.2	36.8	41.3	35.7	42.8
		样品编码	WFQ260416-014-1	WFQ260416-014-2	WFQ260416-014-3	WFQ260416-014-4	/
		苯 ($\mu\text{g}/\text{m}^3$)	3.1	2.8	2.9	2.8	2.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SRTHJ-2025112801

第 8 页 共 25 页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2026-04-15	厂界外 1#上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20-1-1	WFQ26041 5-020-1-2	WFQ26041 5-020-1-3	WFQ26041 5-020-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5-1-1	WFQ26041 5-005-1-2	WFQ26041 5-005-1-3	WFQ26041 5-005-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4	0.64	0.83	0.78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5-2-1	WFQ26041 5-005-2-2	WFQ26041 5-005-2-3	WFQ26041 5-005-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9	0.79	0.82	0.82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5-3-1	WFQ26041 5-005-3-2	WFQ26041 5-005-3-3	WFQ26041 5-005-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8	0.83	0.80	0.82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5-4-1	WFQ26041 5-005-4-2	WFQ26041 5-005-4-3	WFQ26041 5-005-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83	0.86	0.77	0.78
	厂界外 2#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21-1-1	WFQ26041 5-021-1-2	WFQ26041 5-021-1-3	WFQ26041 5-021-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5	15 (最大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8-1-1	WFQ26041 5-008-1-2	WFQ26041 5-008-1-3	WFQ26041 5-008-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6	1.27	1.12	1.22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8-2-1	WFQ26041 5-008-2-2	WFQ26041 5-008-2-3	WFQ26041 5-008-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15	1.13	1.27	1.20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8-3-1	WFQ26041 5-008-3-2	WFQ26041 5-008-3-3	WFQ26041 5-008-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7	1.14	1.27	1.24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08-4-1	WFQ26041 5-008-4-2	WFQ26041 5-008-4-3	WFQ26041 5-008-4-4	/

ASRTHJ-2025112801

第 9 页 共 25 页

2026-04-15	厂界外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8	1.33	1.14	1.23
	厂界外 3#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22-1-1	WFQ26041 5-022-1-2	WFQ26041 5-022-1-3	WFQ26041 5-022-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15 (最大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1-1-1	WFQ26041 5-011-1-2	WFQ26041 5-011-1-3	WFQ26041 5-011-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1.23	1.14	1.18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1-2-1	WFQ26041 5-011-2-2	WFQ26041 5-011-2-3	WFQ26041 5-011-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8	1.26	1.16	1.24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1-3-1	WFQ26041 5-011-3-2	WFQ26041 5-011-3-3	WFQ26041 5-011-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18	1.32	1.31	1.28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1-4-1	WFQ26041 5-011-4-2	WFQ26041 5-011-4-3	WFQ26041 5-011-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3	1.15	1.20	1.26
	厂界外 4#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23-1-1	WFQ26041 5-023-1-2	WFQ26041 5-023-1-3	WFQ26041 5-023-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5	15	15 (最大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4-1-1	WFQ26041 5-014-1-2	WFQ26041 5-014-1-3	WFQ26041 5-014-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15	1.22	1.17	1.19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4-2-1	WFQ26041 5-014-2-2	WFQ26041 5-014-2-3	WFQ26041 5-014-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3	1.15	1.17	1.18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4-3-1	WFQ26041 5-014-3-2	WFQ26041 5-014-3-3	WFQ26041 5-014-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6	1.24	1.30	1.22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4-4-1	WFQ26041 5-014-4-2	WFQ26041 5-014-4-3	WFQ26041 5-014-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40	1.36	1.26	1.30

ASRTHJ-2025112801

第 10 页 共 25 页

2026-04-15	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9-1-1	WFQ26041 5-019-1-2	WFQ26041 5-019-1-3	WFQ26041 5-019-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63	1.58	1.54	1.58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9-2-1	WFQ26041 5-019-2-2	WFQ26041 5-019-2-3	WFQ26041 5-019-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64	1.56	1.65	1.61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9-3-1	WFQ26041 5-019-3-2	WFQ26041 5-019-3-3	WFQ26041 5-019-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8	1.65	1.55	1.57
		样品编码	WFQ26041 5-019-4-1	WFQ26041 5-019-4-2	WFQ26041 5-019-4-3	WFQ26041 5-019-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55	1.65	1.60	1.60
2026-04-16	厂界外 1#上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6-1-1	WFQ26041 6-016-1-2	WFQ26041 6-016-1-3	WFQ26041 6-016-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最大 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1-1-1	WFQ26041 6-001-1-2	WFQ26041 6-001-1-3	WFQ26041 6-001-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83	0.82	0.64	0.75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1-2-1	WFQ26041 6-001-2-2	WFQ26041 6-001-2-3	WFQ26041 6-001-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9	0.83	0.75	0.81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1-3-1	WFQ26041 6-001-3-2	WFQ26041 6-001-3-3	WFQ26041 6-001-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6	0.72	0.82	0.79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1-4-1	WFQ26041 6-001-4-2	WFQ26041 6-001-4-3	WFQ26041 6-001-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83	0.76	0.84	0.79
	厂界外 2#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7-1-1	WFQ26041 6-017-1-2	WFQ26041 6-017-1-3	WFQ26041 6-017-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5	15	15 (最大 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4-1-1	WFQ26041 6-004-1-2	WFQ26041 6-004-1-3	WFQ26041 6-004-1-4	/

ASRTHJ-2025112801

第 11 页 共 25 页

2026-04-16	厂界外 2#下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6	1.28	1.26	1.22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4-2-1	WFQ26041 6-004-2-2	WFQ26041 6-004-2-3	WFQ26041 6-004-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18	1.29	1.20	1.25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4-3-1	WFQ26041 6-004-3-2	WFQ26041 6-004-3-3	WFQ26041 6-004-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17	1.35	1.22	1.27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4-4-1	WFQ26041 6-004-4-2	WFQ26041 6-004-4-3	WFQ26041 6-004-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18	1.29	1.22	1.24
	厂界外 3#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8-1-1	WFQ26041 6-018-1-2	WFQ26041 6-018-1-3	WFQ26041 6-018-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4	15 (最大 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7-1-1	WFQ26041 6-007-1-2	WFQ26041 6-007-1-3	WFQ26041 6-007-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18	1.34	1.21	1.26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7-2-1	WFQ26041 6-007-2-2	WFQ26041 6-007-2-3	WFQ26041 6-007-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0	1.27	1.25	1.29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7-3-1	WFQ26041 6-007-3-2	WFQ26041 6-007-3-3	WFQ26041 6-007-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37	1.37	1.20	1.29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07-4-1	WFQ26041 6-007-4-2	WFQ26041 6-007-4-3	WFQ26041 6-007-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1	1.39	1.18	1.34
	厂界外 4#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9-1-1	WFQ26041 6-019-1-2	WFQ26041 6-019-1-3	WFQ26041 6-019-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4	14	15 (最大 值)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0-1-1	WFQ26041 6-010-1-2	WFQ26041 6-010-1-3	WFQ26041 6-010-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18	1.28	1.19	1.23

ASRTHJ-2025112801

第 12 页 共 25 页

2026-04-16	厂界外 4#下 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0-2-1	WFQ26041 6-010-2-2	WFQ26041 6-010-2-3	WFQ26041 6-0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24	1.30	1.41	1.29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0-3-1	WFQ26041 6-010-3-2	WFQ26041 6-010-3-3	WFQ26041 6-010-3-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1.23	1.43	1.25	1.35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0-4-1	WFQ26041 6-010-4-2	WFQ26041 6-010-4-3	WFQ26041 6-010-4-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4	1.30	1.38	1.24	1.29
	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5-1-1	WFQ26041 6-015-1-2	WFQ26041 6-015-1-3	WFQ26041 6-015-1-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0	1.61	1.66	1.56	1.61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5-2-1	WFQ26041 6-015-2-2	WFQ26041 6-015-2-3	WFQ26041 6-015-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3	1.65	1.69	1.57	1.64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5-3-1	WFQ26041 6-015-3-2	WFQ26041 6-015-3-3	WFQ26041 6-015-3-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7	1.61	1.66	1.59	1.63
		样品编码	WFQ26041 6-015-4-1	WFQ26041 6-015-4-2	WFQ26041 6-015-4-3	WFQ26041 6-015-4-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1	1.68	1.72	1.67	1.67
备注：/							

ASRTHJ-2025112801

第 13 页 共 2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碱雾	样品编码	FQ260415-009-1	FQ260415-009-2	FQ260415-009-3	/
	实测浓度（mg/m ³ ）	0.3	0.3	0.4	0.3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0.003
标干流量（m ³ /h）		10188	10292	10139	10206
含湿量（%）		1.5	1.4	1.4	1.4
烟气温度（℃）		38.6	38.2	36.8	37.9
烟气流速（m/s）		11.8	12.0	11.7	11.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2	ND	ND	/
	排放速率（kg/h）	0.052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5918	25918	25918	25918
烟气温度（℃）		136.8	136.8	136.8	136.8
烟气流速（m/s）		14.4	14.4	14.4	14.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ASRTHJ-2025112801

第 14 页 共 25 页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8242	28242	28242	28242
烟气温度 (°C)		133.8	133.8	133.8	133.8
烟气流速 (m/s)		15.5	15.5	15.5	15.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烟气温度 (°C)		137.5	137.5	137.5	137.5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8	14.8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1-1	FQ260415-006-1-2	FQ260415-006-1-3	/
	实测浓度 (mg/m³)	0.172	0.109	0.107	0.12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1-1	FQ260415-006-1-2	FQ260415-006-1-3	/
	实测浓度 (mg/m³)	0.169	0.178	0.167	0.17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1-1	FQ260415-006-1-2	FQ260415-006-1-3	/
	实测浓度 (mg/m³)	0.007	0.012	0.012	0.010
	排放速率 (kg/h)	1.66×10^{-4}	2.84×10^{-4}	2.84×10^{-4}	2.45×10^{-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5-008-1-1	FQ260415-008-1-2	FQ260415-008-1-3	/
	实测浓度 (mg/m³)	5.83	9.32	6.00	7.05
	排放速率 (kg/h)	0.138	0.221	0.142	0.167
标干流量 (m³/h)		23663	23663	23663	23663
烟气温度 (°C)		138.2	138.2	138.2	138.2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2	13.2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2-1	FQ260415-006-2-2	FQ260415-006-2-3	/
	实测浓度 (mg/m³)	0.108	0.078	0.148	0.11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ASRTHJ-2025112801

第 15 页 共 25 页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2-1	FQ260415-006-2-2	FQ260415-006-2-3	/
	实测浓度 (mg/m ³)	0.182	0.168	0.178	0.17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2-1	FQ260415-006-2-2	FQ260415-006-2-3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07	0.014	0.011
	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1.49×10 ⁻⁴	2.99×10 ⁻⁴	2.2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5-008-2-1	FQ260415-008-2-2	FQ260415-008-2-3	/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6.57	5.45	5.8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40	0.116	0.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1344	21344	21344	21344
烟气温度 (℃)		142.2	142.2	142.2	142.2
烟气流速 (m/s)		12.0	12.0	12.0	12.0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3-1	FQ260415-006-3-2	FQ260415-00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174	0.136	0.199	0.17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3-1	FQ260415-006-3-2	FQ260415-00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174	0.179	0.178	0.17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5-006-3-1	FQ260415-006-3-2	FQ260415-00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13	0.020	0.012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⁴	3.37×10 ⁻⁴	5.18×10 ⁻⁴	3.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5-008-3-1	FQ260415-008-3-2	FQ260415-008-3-3	/
	实测浓度 (mg/m ³)	8.83	5.98	5.24	6.68
	排放速率 (kg/h)	0.229	0.155	0.136	0.173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8	25918	25918	25918
烟气温度 (℃)		136.8	136.8	136.8	136.8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SRTHJ-2025112801

第 16 页 共 2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码	FQ260415-007-1	FQ260415-007-2	FQ260415-007-3	/
	实测浓度（mg/m ³ ）	3.9	3.6	4.1	3.9
	排放速率（kg/h）	0.092	0.077	0.106	0.092
标干流量（m ³ /h）		23663	21344	25918	23642
烟气温度（℃）		138.2	142.2	136.8	139.1
烟气流速（m/s）		13.2	12.0	14.4	13.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6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碱雾	样品编码	FQ260416-007-1	FQ260416-007-2	FQ260416-007-3	/
	实测浓度（mg/m ³ ）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干流量（m ³ /h）		10242	10285	10278	10268
含湿量（%）		1.2	1.2	1.3	1.2
烟气温度（℃）		33.9	32.0	31.8	32.6
烟气流速（m/s）		11.7	11.7	11.7	11.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SRTHJ-2025112801

第 17 页 共 2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6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260	24260	24260	24260
烟气温度（℃）		141.7	141.7	141.7	141.7
烟气流速（m/s）		13.6	13.6	13.6	13.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587	22587	22587	22587
烟气温度（℃）		134.6	134.6	134.6	134.6
烟气流速（m/s）		12.5	12.5	12.5	1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603	24603	24603	24603
烟气温度（℃）		138.5	138.5	138.5	138.5
烟气流速（m/s）		13.7	13.7	13.7	13.7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1-1	FQ260416-004-1-2	FQ260416-004-1-3	/
	实测浓度（mg/m ³ ）	0.304	0.241	0.243	0.26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6	0.006

ASRTHJ-2025112801

第 18 页 共 25 页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1-1	FQ260416-004-1-2	FQ260416-00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0.242	0.190	0.203	0.21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1-1	FQ260416-004-1-2	FQ260416-00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0.030	0.033	0.028	0.030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⁴	8.01×10 ⁻⁴	6.79×10 ⁻⁴	7.36×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6-006-1-1	FQ260416-006-1-2	FQ260416-006-1-3	/
	实测浓度 (mg/m ³)	7.38	5.39	8.09	6.95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31	0.196	0.169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0	24260	24260	24260
烟气温度 (℃)		141.7	141.7	141.7	141.7
烟气流速 (m/s)		13.6	13.6	13.6	13.6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2-1	FQ260416-004-2-2	FQ260416-004-2-3	/
	实测浓度 (mg/m ³)	0.234	0.178	0.228	0.21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2-1	FQ260416-004-2-2	FQ260416-004-2-3	/
	实测浓度 (mg/m ³)	0.162	0.184	0.222	0.18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2-1	FQ260416-004-2-2	FQ260416-004-2-3	/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8	0.028	0.026
	排放速率 (kg/h)	4.97×10 ⁻⁴	6.32×10 ⁻⁴	6.32×10 ⁻⁴	5.8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6-006-2-1	FQ260416-006-2-2	FQ260416-006-2-3	/
	实测浓度 (mg/m ³)	6.17	7.61	8.32	7.37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72	0.188	0.166
标干流量 (m ³ /h)		22587	22587	22587	22587
烟气温度 (℃)		134.6	134.6	134.6	134.6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5	12.5
二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3-1	FQ260416-004-3-2	FQ260416-004-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222	0.268	0.273	0.25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7	0.006

ASRTHJ-2025112801

第 19 页 共 25 页

甲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3-1	FQ260416-004-3-2	FQ260416-004-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207	0.202	0.192	0.2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苯	样品编码	FQ260416-004-3-1	FQ260416-004-3-2	FQ260416-004-3-3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33	0.029	0.027
	排放速率 (kg/h)	4.67×10 ⁻⁴	8.12×10 ⁻⁴	7.13×10 ⁻⁴	6.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FQ260416-006-3-1	FQ260416-006-3-2	FQ260416-00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7.66	6.08	6.95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88	0.150	0.171
标干流量 (m ³ /h)		24603	24603	24603	24603
烟气温度 (℃)		138.5	138.5	138.5	138.5
烟气流速 (m/s)		13.7	13.7	13.7	13.7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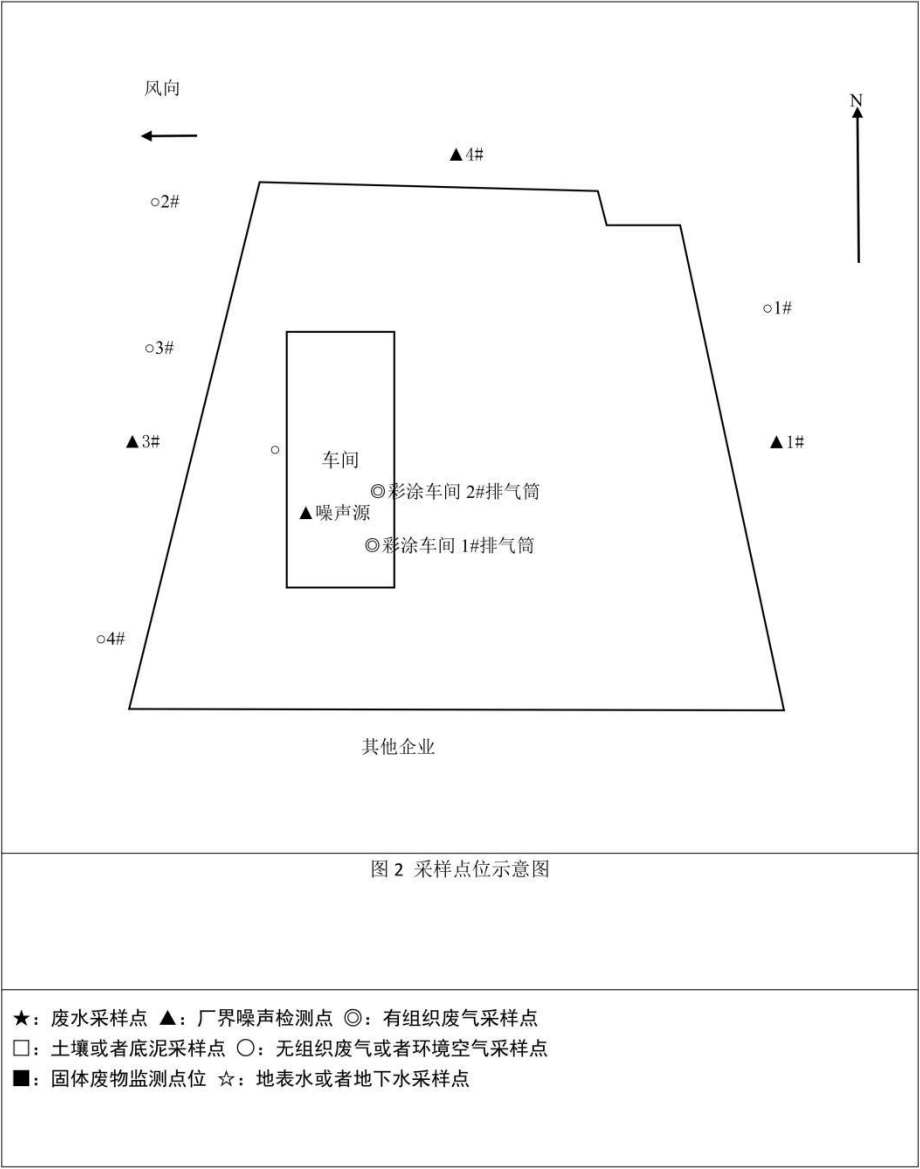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检测点位		彩涂车间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4-16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码	FQ260416-005-1	FQ260416-005-2	FQ260416-005-3	/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2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5	0.091	0.094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0	22587	24603	23817
烟气温度 (℃)		141.7	134.6	138.5	138.3
烟气流速 (m/s)		13.6	12.5	13.7	13.3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04.15	1#东厂界外 1 米	15:02-15:12	54	22:29-22:39	45
	3#西厂界外 1 米	14:02-14:12	56	22:00-22:10	45
	4#北厂界外 1 米	14:47-14:57	53	22:14-22:24	42
2026.04.16	1#东厂界外 1 米	15:00-15:10	54	22:09-22:19	46
	3#西厂界外 1 米	14:39-14:49	55	22:43-22:53	44
	4#北厂界外 1 米	15:20-15:30	52	22:27-22:37	42

附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7.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法） HJ/T 92-200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³
		间/对二甲苯		0.6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³
		间/对二甲苯		0.009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³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 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³	

ASRTHJ-2025112801

第 23 页 共 25 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	-------	---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X299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DZB-712	YQ-AX310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型	YQ-AX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9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BX18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YQ-BX22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YQ-BX2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BX18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9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YQ-BX22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YQ-AX2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9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BX18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BX1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YQ-BX2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53
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	3040	YQ-AX51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YQ-AX20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52

ASRTHJ-2025112801

第 24 页 共 25 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3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AX430
分度吸量管	1ml	/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YQ-AF424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YQ-BF213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 型	YQ-BF311
滴定管	50ml	YQ-AF45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M600	YQ-AF05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YQ-AF2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YQ-AF064
电子天平	FA2204N	YQ-AF03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YQ-BF243
恒温 COD 加热器	TC-12	YQ-BF48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YQ-AF047
二次热解析仪	ATD-50	YQ-BF479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YQ-AF05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YQ-BF03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Q-AF2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EXPEC6100	YQ-AF4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YQ-AF288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4-15	10:26	东	1.4	25	1006	晴	/
	11:35	东	1.5	26	1005	晴	/
	14:02	东	1.2	26	1006	晴	/
	15:35	东	1.4	23	1009	晴	/
	16:10	东	1.6	23	1009	晴	/
	16:40	东	1.4	22	1010	晴	/
	17:54	东	1.6	20	1012	晴	
	20:10	东	1.4	17	1014	晴	/
	22:00	东	1.7	15	1015	晴	/
	9:10	东	1.6	24	1008	晴	/
2026-04-16	10:20	东	1.4	19	1010	晴	/
	10:50	东	1.4	20	1010	阴	/
	11:30	东	1.5	21	1009	阴	
	12:50	东	1.5	21	1008	阴	/
	14:07	东	1.5	20	1009	阴	/
	14:39	东	1.5	20	1009	阴	/
	22:09	东	1.9	12	1014	晴	/
	8:50	东	1.5	18	1011	阴	/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9003490359431001P

单位名称：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安市开发区新凯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钱占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安市开发区新凯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90359431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有机涂层板建设项目彩涂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20-370991-31-03-073558		建设地点	泰安市高新区新凯南路以南，渠西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3°、N36.007°			
	设计生产能力	2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2 条 35 万 t/a 新材料涂覆自动化生产线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报告表【2023】K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0MAC40HR27B001Q			
	验收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盛德大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MAC40HR27B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万吨/年）	20.86			8.3475		8.3475				29.2			
	化学需氧量（吨/年）	15.07			4.88		4.88				19.95			
	氨氮（吨/年）	0.262			0.30		0.30				0.562			
	石油类（吨/年）													
	废气（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吨/年）													
	烟尘（吨/年）													
	工业粉尘（吨/年）				0.22		0.22				0.22			
	氮氧化物（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62			0.77		0.77				14.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克/升

